

上市股票代號：2488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HANPIN

Customer Satisfaction With Zero Defects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hanpi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劉深鏗	朱文賢(代理發言人)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	話：(06)2791717	(06)2791717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chang@hanpin.com.tw	gmn@hanp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網	址：	www.hanpin.com.tw
電	話：	(06)2791717 代表號
分	公	司：無
工	廠：	台南市仁德區一甲里中正路三段 256 號
網	址：	www.hanpin.com.tw
電	話：	(06)2791717 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明憲、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hanpi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概況	61

目 錄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8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8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85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 市場現況：

105 年國際經濟狀況，美國失業率逐步下滑，也調高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顯示美國景氣呈現溫和復甦的情勢，但面對歐洲量化寬鬆成效有限、英國脫歐造成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成長力道普遍不佳的情況下，亞洲發展中國家必須繼續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帶動亞洲的經濟成長。

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105 年整體亞洲(不含日本)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5.6%，較 104 年下修 0.3 個百分點。然而其中的東亞地區，由於中國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刻意減緩經濟成長速度，因此東亞經濟成長率預估將下修為 5.8%；至於中亞地區 105 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為 1.5%，而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則由 104 年的 7.0%大幅下降為 2.7%。

106 年全球經濟展望，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若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確實履行擴大財政策的政見，將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也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可望上揚。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8%。

歐元區的部分主要受到英國脫歐的影響，加上勞動市場結構性問題未除，景氣表現難以維持 105 年水準但是歐元貶值將有助於出口增加，106 年歐盟經濟成長預測為 1.5%。106 年中國大陸經濟將持續下滑，原因在於固定資本支出減少，並面臨資本外流的壓力。106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預測為 6.4%。

整體而言，國際經濟前景轉趨保守，全球貿易成長難以大幅提高，即便日圓在美國升息後可望維持弱勢，增添部分出口競爭力，但全球新平庸經濟特性下的低成長狀況將持續，對日本出口情勢仍將是一大挑戰。

根據台經院對 106 年經濟表現的預測結果顯示，由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且貿易展望仍顯保守，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使得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雖較 105 年提高，但幅度有限。根據台經院 105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06 年 GDP 成長率為 1.65%，較 105 年 1.17%提高 0.48 個百分點。其中在民間消費部分，隨著 105 年消費逐漸升溫，加上 106 年國際情勢可望轉佳，消費表現可望維持一定水準，只是所得水準仍未提升，加上基期因素限制下，民間消費成長率將略低於 105 年 2.03% 水準，預測將降低 0.22 個百分點至 1.81%。

（二）營運績效：

綜觀 105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45,863 仟元，較去年增加 36.74%，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39,784 仟元，較去年增加 85.24%，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1,364 仟元。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41,146 仟元，較去年增加 34.86%，合併本期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66,997 仟元，較去年增加 87.61%，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3,324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64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105 年度合併研發支出為新台幣 125,13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241,146 仟元之 4%。

2. 研究成果：

- (1) Hi-Fi 等級高階唱盤。
- (2) 全自動播放唱盤整合無線傳輸播放功能。
- (3) 專業級MIDI控制器整合多進多出聲卡連接電腦軟體。
- (4) 專業級數位混音器並可連接電腦做MIDI控制。
- (5) 整合行動裝置及電腦軟體的控制器。
- (6) 音樂資料庫與節拍分析軟體。
- (7) 專業級唱盤整合高解析數位音源輸出錄音。
- (8) CD/SDHC/SD/USB 多功能 MP3 及光碟播放器整合錄音功能。
- (9) 專業級區域混音器結合數位擴大機。
- (10) 專業級 USB 接 PC 軟體 MIDI 控制器整合 USB 媒體播放器與數位混音器。

目前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員，整合兩岸研發資源，並多方尋求不同領域的整合。預計開發新產品的開發策略分為兩個方向，在消費性產品上，將長久在韌體開發上研發實力與成熟的技術整合，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使得消費性產品與競爭者有差異化。在專業產品方面，一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朝向專業產品應用研發。另一方面因應市場需求結合軟體開發，進而拓展產品的使用與應用層面。藉此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並拓展產品線。

(四) 新產品開發計畫：

106 年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之方向為數位化與跨界整合：

- (1)開發消費性唱盤與新規格、新技術結合之延伸應用產品。
- (2)DJ 專業產品與 USB 播放器與電腦、行動裝置等結合。
- (3)持續投入開發高功率數位擴大機，同時擴展數位混音系統。
- (4)設計簡單化：在生態保護與節能要求下，強化節能設計，並開發出簡單、實用性具成本競爭力產品，及符合節能規範的產品，以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 (5)延伸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至更龐大及完整的系統架構，衍生出更多不同層面的應用，拓展不同的產品線。

(五) 前景與展望：

近年來產業變化迅速，在軟體應用上也推陳出新，消費者及市場的需求也不斷迭替更新。本公司將持續拓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整合資源與外部資源策略聯盟，開發並引進最先進的科技與技術。此外，並在生產上也追求高效率與管理上的創新，引進先進的生產機具，以因應快速變動的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

透過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調整技術發展與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研發設計與生產製造均已達世界等級的水平，與全球知名品牌策略聯盟合作，是拓展事業版圖的目標。此外，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展望未來，除持續在本業既有產品研究發展外，亦積極開拓不同領域的整合應用，以創意、創新與品質做為前進的原動力，並大步往外邁進，開拓新的格局，藉此擴展市場版圖及增加產品線，增加營收、貢獻獲利。

最後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劉 深 鏗



會計主管

朱 文 賢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五十四年：創設漢平電子工廠，資本額新台幣四十萬元，員工人數 47 人，從事生產波動天線線圈。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奉准變更登記為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四十萬元，七月增資至實收資本額七十萬元。正式開始生產家庭用電器具，器材製造買賣加工及出口業務。

民國六十三年：資本額增為三百萬元，推選劉漢池先生擔任董事長，劉平雄先生擔任總經理，投資自動切斷機，皮帶輸送機，員工增為 120 人，增加生產唱盤，洗衣機，脫水機，冷暖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資本額增至六百萬元，員工人數 160 人。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資本額增至一仟萬元，員工人數 180 人。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資本額增至二仟萬元，員工人數 200 人。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資本額增至三仟萬元，員工人數 300 人，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策略性工業，增加生產數位音響、雷射唱盤。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資本額增至四仟萬元。十月資本額增至七仟萬。十二月資本額增至壹億元，員工人數 550 人，投資擴建新廠房。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資本額增至一億二仟萬元。十二月資本額增至一億五仟萬元，員工人數 550 人，投資自動插件機、自動輸送設備、自動射出成型設備、雷射唱盤機構設備。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資本額增至一億七仟五佰萬元。十月資本額增至一億九仟五百萬元，員工人數 500 人，投資表面裝著機、全面電腦化品質管制，增設電腦輔助設計系統。

民國七十九年：增購 SMT 高速自動插件機生產三片雷射唱盤及投資由光電研究所發展雷射印表機，七十九年九月增加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資本額增至四億零九十七萬五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及成立海外分支機構。

民國八十二年：榮獲經濟部『台灣精品獎』，開始生產整組音響、CD 卡拉 OK，並經經濟部投審會 (82) 秘字第 02337 號核准轉投資香港向豪實業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投審會(82)秘字第 16348 號核准間接投資大陸深圳福永廠。

民國八十三年：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認證；另大陸新廠竣工，正式投入生產。

民國八十四年：擴充生產影音光碟機設備，並正式投產。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增資至資本額伍億零九十七萬伍仟元。並正式投產資訊產品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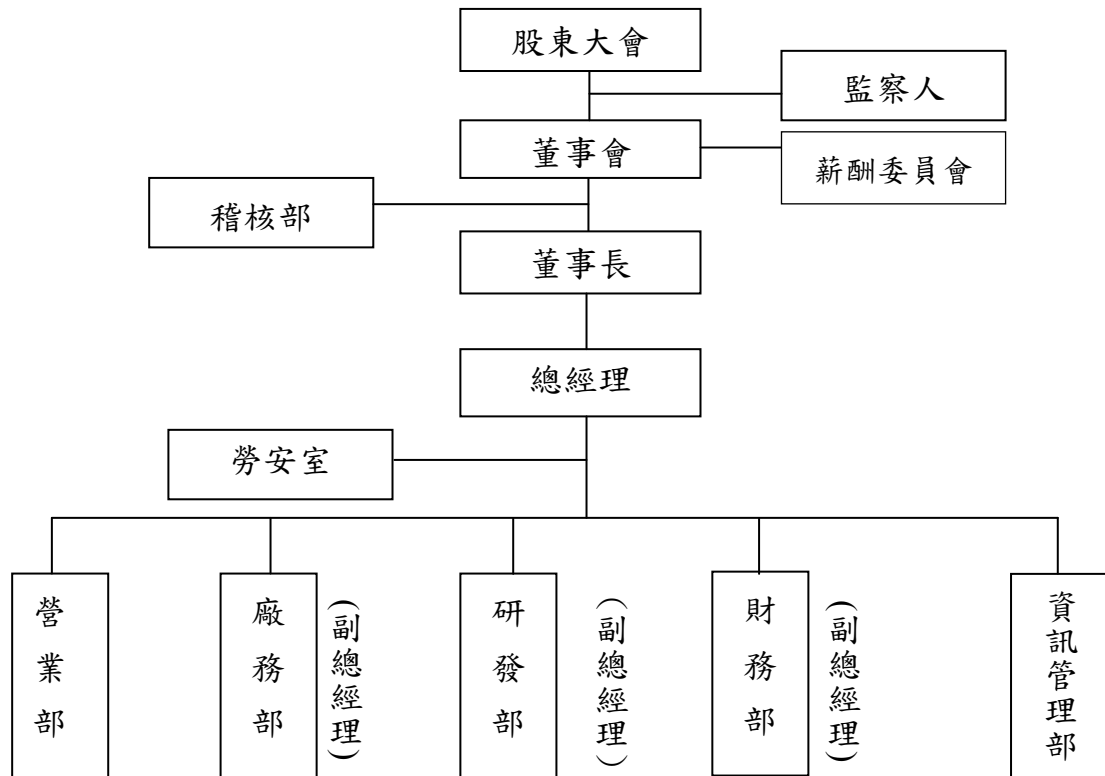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補助主導性新產品『DVD-ROM/DVD-PLAYER 機構及伺服控制組件』開發案，及『高倍速筆記型 SLIM TYPE CD-ROM』開發案。

-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增資至資本額伍億柒仟陸佰壹拾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整。並推出可攜式專業鐳射唱盤及專業混音器。
-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1 認證；五月增資至資本額柒億元整；同年六月份股票正式上櫃並推出新產品 Digital Scratch DJ CD 並跨入軟體業發展。
- 民國九十年：九月份股票自上櫃轉上市，十月份增資為捌億肆仟陸佰萬元整，並推出數位多媒體控制器（Multimedia Controller）及導入 ERP，成立台北內湖研發中心，十二月經工業局核准通過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九月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1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十二月份增資為新台幣玖億柒仟捌佰玖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元整。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2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十一月為因應專業分工及獨立營運，故將原有營建部門分割予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月份取得工業局核准通過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3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並於四月底募集完成第一次國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37957 號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漢池電子(深圳)廠，六月份資金到位 350 萬美元，十一月份漢池電子破土動工。
-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4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以供申請租稅獎勵。六月份大陸漢池電子(深圳)廠完工並投入量產。
-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5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以供申請租稅獎勵。
-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6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以供申請租稅獎勵，並於十二月份大陸漢池電子(深圳)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7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以供申請租稅獎勵。
-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98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以供申請租稅獎勵，並於七月份大陸漢池電子(深圳)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有效期延長至 100 年 6 月。
- 民國九十九年：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貳億元，減少股數 20,000,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361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份經工業局核准通過 105 至 108 年度營運總部證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5.12.3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達到有效之管理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追蹤。
勞安室	工業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工安相關作業申報及辦理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研發部	1.負責公司產品研發策略規劃及設計、研發高附加價值、多功能之產品以滿足客人之需求。 2.新產品模具發包、生產技術之取得、確認及關於新材料品質試驗。

	3.擬定未來研發產品方向及產品水平整合、新產品專利取得及技術移轉。 4.積極研發新技術與創新，結合 3C 產品，迎合更廣族群，以拓展公司業務。 5.對外尋找資源並予以整合，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加速產品升級。 6.引進新開發技術，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效率、產能、品質。
營業部	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調查、銷售策略之制定及執行，產品銷售之儲運銷售、帳款收回、售後服務及市場開拓等有關事項。
廠務部	1.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作業標準化之策劃及推動，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品管教育之計劃及推行與品質控制檢核等有關事項。因應歐盟環保指令要求，推動危害物質管理。 2. 塑膠射出、烤漆及二次加工。 3. 國內外原物料詢價、報價、採購進口作業及倉儲管理。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稅務處理、帳務處理及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資訊管理部	1. 掌握公司整體資訊系統開發、規劃、管理與執行，兩岸資訊系統整合。 2. 人力資源、行政庶務、員工福利等業務，各項服務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及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深堃	男	103/06/17	3 年	77/03/03	4,094,056	5.12%	2,094,056	2.62%	-	-	-	-	中興大學 畜牧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兼董事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兼董事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董事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政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劉深堃 劉平雄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深基	男	103/06/17	3 年	77/03/03	4,933,434	6.17%	2,533,434	3.17%	-	-	-	-	東方工專 工管科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董事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漢政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劉深堃 劉平雄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劉平雄	男	103/06/17	3 年	91/05/30 (註 1)	1,839,345	2.30%	939,345	1.17%	-	-	-	-	國際商工 電子科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平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彥均(股)公司董事長 漢政投資(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劉深堃 劉深基 劉彥均	兄弟 兄弟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許景河	男	103/06/17	3 年	97/06/11	237,600	0.30%	237,600	0.30%	-	-	-	-	中興大學 企管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頂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勵碩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世和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711	0.00%	711	0.00%	5,000	0.01%	-	-	亞東工專 電子科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研發部 副總經理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朱文賢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0	0.00%	10,000	0.01%	-	-	-	-	義守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財務部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董事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董事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藍澤名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41,809	0.05%	41,809	0.05%	-	-	-	-	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 研究所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工程師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王仁孚	男	103/06/17	3 年	97/06/11	252,308	0.32%	252,308	0.32%	-	-	-	-	美國加州 多明尼肯大學 管理學碩士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池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天一興(股)公司董事長 永達技術學院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法 人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彥均(股)公司	-	103/06/17	3 年	100/06/16	3,569,800	4.46 %	3,569,800	4.46 %	-	-	-	-	—	—	無	無	無
法 人 監 察 人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劉彥均	男	103/06/17	3 年	90/04/20	125,304	0.16%	125,304	0.16%	-	-	-	-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 財管研究所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漢池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彥均(股)公司監察人 漢平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彥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兼董事	董事	劉平雄	父子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劉進忠	男	103/06/17	3 年	100/06/16	329,000	0.41%	459,000	0.57%	-	-	-	-	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研究所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池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劉平雄先生有一次中斷 → 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辭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職，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再次當選公司董事至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劉平雄	31.50%	劉彥均	11.95%
	陳美宏	31.52%	劉柏甫	25.0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董 事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公會 須系立 校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會計 師與所 考之證 書及業 務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公會 須系立 校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深鏗			✓							✓	✓		✓	✓	0
劉深基			✓							✓	✓		✓	✓	0
劉平雄			✓	✓						✓	✓		✓	✓	0
許景河			✓	✓			✓	✓	✓	✓	✓	✓	✓	✓	0
陳世和			✓				✓	✓	✓	✓	✓	✓	✓	✓	0
朱文賢			✓				✓	✓	✓	✓	✓	✓	✓	✓	0
藍澤名			✓				✓	✓	✓	✓	✓	✓	✓	✓	0
王仁孚			✓	✓			✓	✓	✓	✓	✓	✓	✓	✓	0
彥均(股)公 司代表人: 劉彥均			✓	✓			✓			✓	✓		✓		0
劉進忠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深鏗	男	101/09/01	2,094,056	2.62%	-	-	-	-	中興大學畜牧系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兼董事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董事長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政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朱文賢	男	104/01/01 101/04/02	10,000	0.01%	-	-	-	-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董事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董事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和	男	101/01/05	711	0.00%	5,000	0.01%	-	-	亞東工專電子科	漢池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廠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誠孝	男	104/01/01	-	-	-	-	-	-	崑山中學電工科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方秀真	女	99/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順德	男	99/04/01	-	-	-	-	-	-	南台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坤木	男	101/10/29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外 公司轉 投資金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劉深鏗																				
董事	劉深基																				
董事	劉平雄																				
董事	許景河	1,260	1,260	-	-	17,842	17,842	105	105	4.26%	4.26%	12,983	13,728	293 (註一)	293 (註一)	5,050	-	5,050	8.32 %	8.48 %	無
董事	陳世和																				
董事	朱文賢																				
董事	藍澤名																				

註一：屬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05 年度劉深基董事擔任本公司技術顧問酬金為新台幣 600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監察人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A、B、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王仁孚									
監察人	彥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540	540	6,691	6,691	45	45	1.61%	1.61%	無
監察人	劉進忠									

單位：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王仁孚、彥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均、劉進忠	王仁孚、彥均(股)公司代表人：劉彥均、劉進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276	7,276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深鏗	13,081	14,638	290 (註一)	290 (註一)	-	-	5,150	-	5,150	-	4.10%	4.45%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兼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朱文賢													
研發部 副總經理	陳世和													
廠務部 副總經理	周誠孝													

註一：屬 105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單位：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朱文賢、陳世和、周誠孝	朱文賢、陳世和、周誠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劉深鏗	劉深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521	20,07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深鏗	劉深鏗				
	研發部 副總經理 陳世和	陳世和				
	廠務部 副總經理 周誠孝	周誠孝	—	5,150	5,150	1.14%
	財務部 副總經理 兼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朱文賢	朱文賢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考量董監所承擔之經營風險而訂定，於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董監酬金總額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均為新台幣 15,190 仟元及 26,483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6.38 %及 5.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方面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員工酬勞方面則係依年度之經營績效提出分派案予以訂定。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含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本公司分別為新台幣 14,091 仟元及 18,521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5.92%及 4.10%；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分別為新台幣 15,588 仟元及 20,078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6.54%及 4.45%，其酬金相較同業於同等職位應屬合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6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深鏗	6	-	100%	連任(103.6.17 改選)
董事	劉深基	6	-	100%	連任(103.6.17 改選)
董事	許景河	6	-	100%	連任(103.6.17 改選)
董事	劉平雄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董事	陳世和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董事	朱文賢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董事	藍澤名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監察人	王仁孚	6	-	100%	連任(103.6.17 改選)
監察人	彥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監察人	劉進忠	6	-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董事會之議事運作，並提高公司重要訊息之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仁孚	6	100%	連任(103.6.17 改選)
監察人	彥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6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監察人	劉進忠	6	100%	新任(103.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與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一)與守則規定相符。 (二)未來將視治理情形，若有需求將循相關法令執行。 (三)與守則規定相符。 (四)與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提供聯絡溝通專線及信箱，並且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股務現委託中國信託代辦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公司網站www.hanpin.com.tw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專線提供股東各項諮詢，定期每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即時更新網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活力與競爭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持續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並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考量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詳見第36頁。 (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每次董事會對於各項議案均逐項仔細審議，並確實評估可能造成公司之營運風險。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與守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一) 題號1.6、2.2、2.14: 公司已決議於106年度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二) 題號1.14：公司年報本年度已詳細揭露股東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三) 題號3.5: 公司已決議於106年度股東常會投票選舉董監事(包含獨立董事)，且獨董人數將符合法令規定。 (四) 題號5.4: 公司以資訊管理部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五) 題號5.7: 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目標及管理政策。 (六) 題號5.12: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內外人員對於不合法及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0年10月27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會計或業務所屬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業務或會計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明隆	✓			✓	✓	✓	✓	✓	✓	✓	4	
其他	簡金成	✓			✓	✓	✓	✓	✓	✓	✓	4	
其他	方深毅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委員職責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明隆	2	0	100%	連任(103.7.1 改選)
委員	簡金成	2	0	100%	連任(103.7.1 改選)
委員	方深毅	2	0	100%	連任(103.7.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據以檢討實施成效。	與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除向新進員工宣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外，公司每年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以資訊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及檢舉辦法」等。透過日常員工教育及宣導，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借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新產品設計及新部品、材質皆依照有關回收組織標準 EN50149:200 廢棄電氣和電子產品 (WEEE) 指令 2002/96/EC、RoHS 2002/95/EC，及 2009/125/EC"耗能產品生態化設計"等指令要求，以提高產品可回收材料的再利用和回收率、提升產品能源和資源效益，並減少對天然資源之需求。	與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為符合產品環保責任及全球(歐盟)法規要求，本公司已導入 RoHS 及 REACH 標準。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密切注意溫室氣體控管，每日實施冰水主機負載使用狀況調查，冰水機冷凝器冷卻水與蒸發器冰水之出水與回水溫差設計值為 5 0C 目前實測值溫差為 1 0C~2 0C 內。	
105 年節能措施執行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電力	節省 KLOE	節約 電能 佔比	實際投 資金額 (仟元)	年效益 金額(仟 元)	與守則規定相符。
			節約措施執行	303.245167	75.34	0%	14	910.635	
			能源使用量	2,159,800	536.59				
(一)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一)依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活動及保障員工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公司網站公告員工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供員工及管理當局作雙向及單向申訴機制及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設有勞安室致力於員工安全與衛生環境之推動業務，針對所有在職員工公司每三年實施健康檢查，每三個月定期召開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職業安全衛生執行事項，員工定期參與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為塑造全體員工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透過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通知並告知公司營運上重大變動與經營方向。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訂有完善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及計畫，依職能及專業派員參加廠內外培訓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檢舉信箱及電話由公司高階主管親自及時有效處理消費者之各項回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遵循出口國當地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要求供應商必須達到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要求，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明訂於採購合約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已增訂於主要供應商契約條款內。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社會責任專責單位、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資訊管理部設置「環境友善組」、「社會公益組」、「人權發展組」； 「環境友善組」負責下列項目：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性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響應政策，推行節能減碳，105年度，逐步進行照明設備汰換為LED裝置，全年共計汰換總體照明設備百分之十為LED設備；並規劃生產大樓頂樓建置99.7kW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106年底完工，目標在107年度預計可產生129,914.085kWh電量；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不定時向同仁宣導節能減碳環保小常識，讓大家都將節能減碳落實於生活中。 105年環保小尖兵回收資源數量：									
	品項	廢保麗龍	廢紙	廢鐵	廢白鐵	廢鋁	廢銅	廢塑膠	其他
	合計(單位:公斤)	170	3,049	2,417.8	95	718	3	4,437.9	1,140
「社會公益組」負責下列項目： 參與所在地社會公益推動，促進公司的影響力。 105年度台南0206地震，本公司響應社會各界發起之捐助活動，總計捐助金額為1,000,000元整，並鼓勵同仁一同參與，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人權發展組」負責下列項目： (1)人資政策遵法及人權保障 (2)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良好溝通管道建置與維護。 落實工安管理、提升工安意識，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建構安全健康職場；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具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等各方面皆有一定的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以保障員工權利，並謀求員工的福利。 (3)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皆遵守全球安全認證規範，包括歐盟CE、北美FCC、UL/cUL/ETL/cETL、中國3C、日本PS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相關作業辦法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相關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亦明訂防範要點，由資管部與稽核部監督及查核落實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及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資訊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由稽核部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據以查核公司各項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五)本公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	與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受理標準、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落實誠信經營承諾，檢舉辦法明訂保護檢舉人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中「公司治理」分頁內載有公司誠信經營各相關作業辦法，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與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相符，無重大差異情形。			與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隨時注意相關法規變動進而修正公司內部相關規章。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訂定並公告於公司內外部網站。

(八)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劉深鏗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董事	劉深基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董事	劉平雄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董事	許景河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2.29	105.12.29	反避稅條款的影響及因應	6.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陳世和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董事	朱文賢	105.01.28	105.01.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董事	藍澤名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監察人	王仁孚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劉彥均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0.07	105.10.07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董事會多元性與提名委員會】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監察人	劉進忠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2)105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劉深鏗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副總經理	陳世和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01.28	105.01.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財務部 副總經理兼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朱文賢	105.08.10	105.08.10	董事對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105.11.09	105.11.09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稽核主管	張坤木	105.11.03	105.11.08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深鏗

總經理：劉深鏗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6.2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 年 8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9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2 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01.04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案之提報備查。
董事會	105.03.22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及討論。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討論案。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六、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七、評估民國 105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審議案。 八、併購委員會組織章程增訂案。
董事會	105.05.11	一、一〇五年第一季度營運狀況暨財務報告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董事會	105.06.22	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內容報告。 二、除息基準日之制定。
董事會	105.08.10	一、一〇五年上半年度營運狀況暨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董事會	105.11.09	一、一〇五年前三季度營運狀況暨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討論案。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案。 五、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修訂案。 六、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林姿妤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	2,950 仟元	—	8 仟元	—	—	8 仟元	105 年度	
	林姿妤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註 1)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劉深鏗	--	--	--	--
董 事	劉深基	--	--	--	--
董 事	劉平雄	--	--	--	--
董 事	許景河	-	--	--	--
董事兼 研發部 副總經理	陳世和	--	--	--	--
董事兼 財務部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朱文賢	--	--	--	--
董 事	藍澤名	--	--	--	--
監察人	王仁孚	--	--	--	--
法 人 監察人	彥均(股)公司	--	+1,500,000 -1,500,000	--	--
法 人 監察人 代表人	劉彥均 (彥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監察人	劉進忠	--	--	--	--
廠務部 副總經理	周誠孝	--	--	--	--

註 1：上述股權移轉增減變動，其中增加、減少係股票設質、解質，交易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秋雄	4,636,915	5.80%	----	----	----	----	劉平雄 劉深基 劉深鏗	兄弟 兄弟 兄弟	
漢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34,000	5.79%	----	----	----	----	----	----	
代表人：劉平雄	939,345	1.17%	----	----	----	----	劉秋雄 劉深基 劉深鏗	兄弟 兄弟 兄弟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0	4.46%	----	----	----	----	----	----	
負責人：劉平雄	939,345	1.17%	----	----	----	----	劉秋雄 劉深基 劉深鏗	兄弟 兄弟 兄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4.00%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	----	----	----	----	----	
劉深基	2,533,434	3.17%	----	----	----	----	劉平雄 劉秋雄 劉深鏗	兄弟 兄弟 兄弟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2,455,000	3.07%	----	----	----	----	----	----	
台新銀行受託劉深基信託財產專戶	2,400,000	3.00%	----	----	----	----	劉平雄 劉秋雄 劉深鏗	兄弟 兄弟 兄弟	
劉深鏗	2,094,056	2.62%	----	----	----	----	劉平雄 劉秋雄 劉深基	兄弟 兄弟 兄弟	
台新銀行受託劉深鏗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0%	----	----	----	----	劉平雄 劉秋雄 劉深基	兄弟 兄弟 兄弟	
陳玉蓮	1,051,000	1.31%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平 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04	100.00%	--	0.00%	15,004	100.00%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0.00%	50,961	100.00%	50,961	100.00%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0.00%	--	100.00%	--	100.00%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0.00%	--	100.00%	--	100.00%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	0.00%	--	100.00%	--	100.00%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1,110	65.29%	--	0.00%	1,110	65.29%
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100.00%	--	0.00%	15,4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 年 4 月 22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03	1,000	195,000	195,000,000	195,000	195,000,000	—	—	—
81.11	10	40,097,500	400,975,000	40,097,500	400,975,000	現金增資 73,3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600,000 元	無	証管會 81.10.16(81)台財証(一)第 02679 號函核准 2.變更每股面額
86.07	10	50,097,500	500,975,000	50,097,500	500,97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証管會 86.06.30 (86)台財証(一)第 51957 號函核准
88.12	10	57,612,125	576,121,250	57,612,125	576,121,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146,250 元	無	證期會 88.11.06 (88)台財證(一)第 96865 號函核准
89.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686,670 元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2,192,080 元	無	證期會 89.05.16(89)台財證(一)第 42317 號函核准
90.10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84,600,000	84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0,000 元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1,000,000 元	無	證期會 90.08.21 (90)台財證(一)第 153175 號函核准
91.07	10	13,270,000	132,700,000	97,870,000	978,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00,000 元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0,400,000 元	無	證期會 91.06.19 台 財 證 一 字 第 0910133088 號函核准
91.12	10	24,822	248,220	97,894,822	978,948,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48,220 元	無	證交所 91.11.25 台證 (91) 上 字 第 030079-1 號
92.07	10	2,000,000	20,000,000	99,894,822	998,948,2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證期會 92.07.01 台 財 證 一 字 第 0920129187 號函核准
93.04	10	1,142,313	11,423,130	101,037,135	1,010,371,3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11,423,130 元	無	93.04.29 經授商字第 09301069830 號函核准
93.08	10	3,997,896	39,978,960	105,035,031	1,050,350,31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9,978,9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0	無	93.08.17 經授商字第 09301150360
93.10	10	8,032	80,320	105,043,063	1,050,430,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320	無	93.10.29 經授商字第 09301200190
93.11	10	-30,000,000	-30,000,000	102,043,063	1,020,430,630	買回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	無	93.11.26 經授商字第 09301223510
94.01	10	1,345,370	13,453,700	103,388,433	1,033,884,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53,700 元	無	94.01.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1037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01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102,719,433	1,027,194,330	買回庫藏股減資 6,690,000 元	無	95.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08340
98.03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99,999,433	999,994,33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7,200,000 元	無	98.03.06 經授商字第 09801042120
99.08	10	145,000,000	1,450,000,000	79,999,433	799,994,33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00,000,000 元	無	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8700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6 年 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9,999,433	65,000,567	145,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股東人數(人)	0	5	42	8,046	41	8,134
持有股數(股)	0	9,100,000	14,486,158	50,029,120	6,384,155	79,999,433
持股比例(%)	0.00%	11.38%	18.11%	62.53%	7.9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88	438,338	0.55%
1,000 至 5,000	4,738	9,985,319	12.48%
5,001 至 10,000	704	5,801,838	7.25%
10,001 至 15,000	198	2,567,602	3.21%
15,001 至 20,000	137	2,529,990	3.16%
20,001 至 30,000	147	3,829,474	4.79%
30,001 至 40,000	50	1,834,794	2.29%
40,001 至 50,000	38	1,779,960	2.22%
50,001 至 100,000	68	4,884,485	6.11%
100,001 至 200,000	30	4,578,460	5.72%
200,001 至 400,000	11	3,056,581	3.82%
400,001 至 600,000	8	4,202,622	5.25%
600,001 至 800,000	2	1,263,748	1.58%
800,001 至 1,000,000	4	3,628,497	4.54%
1,000,001 以上	11	29,617,725	37.03%
合 計	8,134	79,999,43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劉秋雄	4,636,915	5.80%
漢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34,000	5.79%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3,569,800	4.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4.00%
劉深基	2,533,434	3.17%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2,455,000	3.07%
台新銀行受託劉深基信託財產專戶	2,400,000	3.00%
劉深鏗	2,094,056	2.62%
台新銀行受託劉深鏗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2.50%
陳玉蓮	1,051,000	1.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32.75	66.90	50.40
	最 低	20.50	22.90	40.50
	平 均	27.67	45.28	45.70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22.51	25.22	不適用
	分 配 後	20.31	25.22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99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2.98	
		調整後	2.9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資本公積配股	0.0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5)		8.61	
	本 利 比(註 6)		11.6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8.57%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每股股利分配，業經 106.3.21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一至四款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下，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總計新台幣 279,998,01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5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

單位：股/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9,994,33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3.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新台幣 49,065,129 元及 24,532,564 元，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業經 106.3.21 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 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49,065,12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4,532,564 元，與 105 年度帳上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原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

(1) 員工酬勞分派總計新台幣 26,498,5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總計新台幣 13,249,2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實際分派情形：

(1) 員工酬勞分派總計新台幣 26,498,5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總計新台幣 13,249,2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A. 電器製造業
- B.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 國際貿易業
- G. 產品設計業
- H.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營業比重(%)
音訊產品	主要用於 PUB、夜總會、演唱會、廣播電台、音樂錄音室等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等之音響器材	92.69%
MI 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	主要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	5.32%
其 他	原料、商品雜項等	1.99%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音訊產品：

- A. 傳統唱盤音響器材。
- B. 雷射唱盤音響器材。
- C. 音響組合。
- D. DJ 專業傳統唱盤。
- E. DJ 專業雷射唱盤。
- F. Digital Scratch 專業唱盤。
- G. Digital Media Controller。
- H. USB RECORDING 唱盤。

MI 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

- A. 專業高功率擴大器。
- B. 高功率混音器。
- C. 調音台。
- D. 前極功放機。

其他產品：電子、資訊週邊產品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買賣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之方向為數位化、無線化與跨領域整合：

- (1)開發黑膠唱盤並與無線傳輸結合。
- (2)開發木製 HI-FI 發燒級黑膠唱盤。
- (3)開發高功率數位擴大機，並結合會議系統與喇叭設備。
- (4)設計簡單化：強化節能設計，並開發實用性具成本競爭力產品。
- (5)專業功能機民用化:將專業產品的經驗與技術，移轉到消費性產品，產生差異化產品，並擴大銷售規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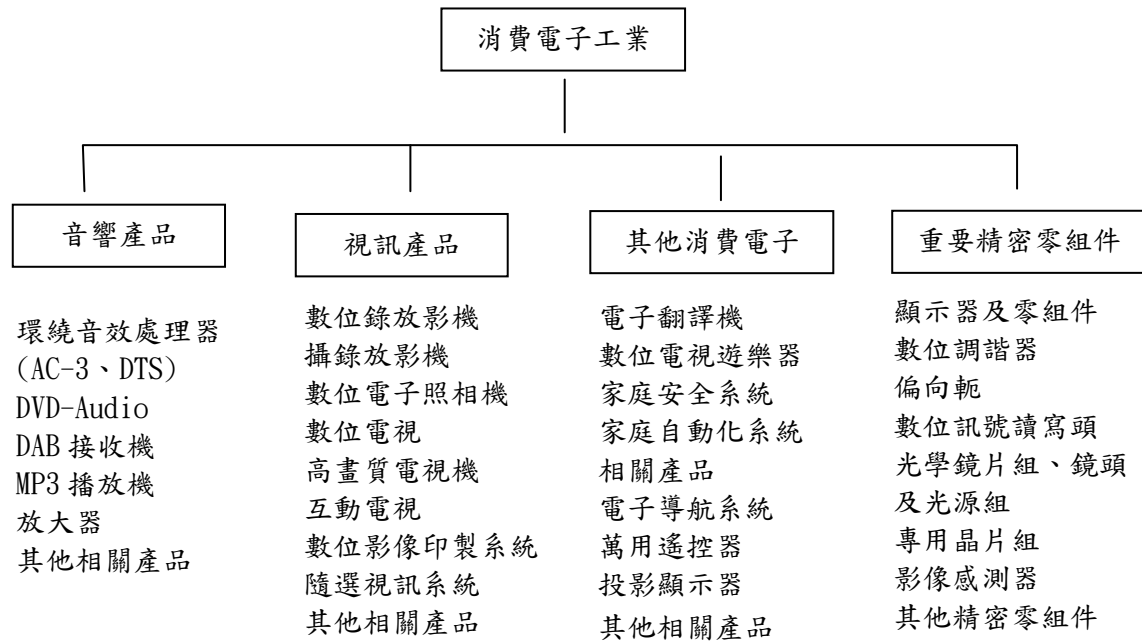
公司為娛樂音訊產業之專業 ODM 製造商，生產供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消費性音訊產品及專業 DJ 用音訊產品，主要產品為消費性及專業唱盤暨雷射唱盤、音響組合、混音器、專業擴大器及軟體等。依 Music USA NAMM 對 Music & Sound 市場之定義係囊括所有與聲音或音樂相關之產品，如鍵盤、數位樂器、鋼琴、吉他、風琴、打擊樂器、擴大器、電腦音樂等產品。

音訊產品走向專業化及數位化與電腦化是目前世界潮流趨勢，而開發專業音訊產品係目前音訊廠商積極開拓的市場。

另由於科技技術日新月異，電子產品數位化的觀念已經遍及全球，隨著數位化風潮與高音質音訊服務需求增加，數位音訊處理技術 (DSP) 已成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技術之一，公司先後使用 MP3 decoder 及 encoder 技術，成功的開發可播放 MP3 音樂格式之 DJ 專業雷射唱盤與可錄式 MP3 專業唱盤以及音響組合，同時也已量產與各項 PC 功能結合的 USB 多媒體控制器，對營收已帶來相當助益，預期電腦化軟體化的新產品，未來將是公司營收成長動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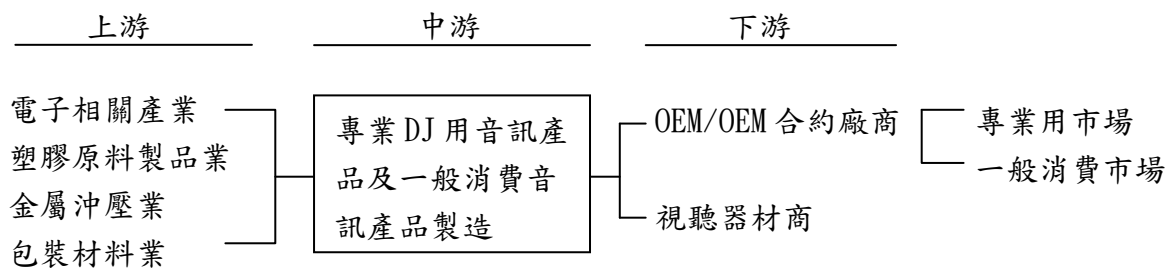
同時近年來黑膠主義文藝復興加上復古風潮以及黑膠唱片壓片量大幅成長下，使得黑膠唱機銷量也步步高升，預期將會是帶來公司營收成長的動力。

在國內市場方面，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分類，消費電子工業概分為四大類，包括音響產品、視訊產品、其他消費電子及重要精密零組件，其主要涵蓋產品如下圖所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音訊產品的上游原料種類繁多，包含電子零件相關產業、金屬沖壓、塑膠原料與包裝材料業，而產品的下游一般為品牌大廠或視聽器材商。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我國消費性電子音訊產品之沿革，自40年代組裝真空管收音機，50年代投入收音機、電唱機及手提收錄音機生產，而後60及70年代間，音響組合、手提音響、雷射音響、錄放影機、影碟機等大行其道，後因產業趨於成熟及台灣生產成本逐漸提高致競爭優勢不再，廠商轉往附加價值較高的專業音響發展，並將傳統性的音響生產逐漸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形成台灣接單及研發，而海外量產的分工模式；惟80年代以後，專業化及數位化之音訊產品成為世界潮流所趨，廠商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專業音訊產品，因此在專業音訊領域上，功能性的專業音響產品，如專業DJ雷射唱盤、電子合成音樂器材、音效處理器、混音機及專業用錄音器材等深具發展潛力。

隨科技之發展，繼之而起的數位多媒體產品已步入起飛期，從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s)整合，到IA (Information appliance)資訊家電的興起，均為市場成長之主力，更是音訊產業業者轉型的新契機，同時近年來，隨著黑膠唱片全球壓片量的大幅成長，以及黑膠文化的復興運動，帶動了市場對傳統黑膠唱機的需求，加上全球各大品牌展開黑膠唱機的產品布局與推廣，對消費者拉動了強烈的需求，形成了傳統黑膠唱機在市場的銷量由夕陽產業變為小幅成長的情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發展。

本公司為音訊產品製造商，主要商品為消費性音訊產品及(如唱盤、音響組合及影音光碟機等)專業性音訊產品(如 DJ Turntable、DJ CD、DJ MIXER 等 DJ 專業產品)，目前全世界與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廠商不多，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外廠商。

國內音訊產品主要廠商除漢平外，尚包括美律(揚聲器及麥克風)、美隆(為喇叭、音箱系統及家庭劇院產品)、全域(混音器、混音擴大器、吉他擴大器、功率擴大器、訊號處理器及揚聲器)及亞弘(傳統唱盤、雷射唱盤及 DJ 唱盤)。

(2)公司競爭利基：

- A.In House Design：擁有自主研發能力，能滿足產品少量多樣化、功能差異化之需求。
- B.客戶長期穩定 ODM 合作關係：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間之良性互動與技術交流。
- C.行銷自主接單能力：經常參與國際性音響器材電子展，掌握專業行銷通路並能自行與客戶洽商訂單事宜。
- D.深圳生產基地：在今日激烈競爭的市場中，為了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已將產品移往深圳廠生產。
- E.積極導入歐盟環保指令要求 WEEE & RoHS，致力綠色環保，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的綠色環保認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
研 發 費 用	新台幣 125,137 元	新台幣 24,646 仟元
開 發 成 功 之 產 品	(1) Hi-Fi 等級高階唱盤。 (2)全自動播放唱盤整合無線傳輸播放功能。 (3)專業級MIDI控制器整合多進多出聲卡連接電腦軟體。 (4)專業級數位混音器並可連接電腦做MIDI控制。 (5)整合行動裝置及電腦軟體的控制器。 (6)音樂資料庫與節拍分析軟體。 (7)專業級唱盤整合高解析數位音源輸出錄音。 (8)CD/SDHC/SD/USB 多功能 MP3 及光碟播放器整合錄音功能。 (9)專業級區域混音器結合數位擴大機。 (10)專業級USB接PC軟體MIDI控制器整合USB媒體播放器與數位混音器。	(1)專業級數位混音器並可連接電腦做MIDI控制。 (2) Hi-Fi 等級高階唱盤。 (3)專業級 USB 接 PC 軟體 MIDI 控制器整合 USB 媒體播放器與數位混音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數位多媒體控制器。
- (2)數位混音器。
- (3)DJ 雷射唱盤+USB+控制器。
- (4)iPod、iPhone 周邊應用。
- (5)持續投入資源於多媒體軟體系統發展，除影音專業應用外，並積極開發數位音樂教育、學習、創作及娛樂等多方面的應用。

2. 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致力於樂器設備與商用音訊產品的整合如：數位功率擴大器、高功率混音器等，可攜充電式功放混音喇叭系統以擴大市場。
- (2) 建構開放性數位音樂娛創平台。

3.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佈局大陸內銷市場。
- (2) 尋找合作夥伴與策略聯盟。
- (3) 發展成為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的影音娛樂創意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8,483	0.35%	8,586	0.26%
美國	1,094,856	45.56%	1,519,984	46.90%
荷蘭	378,479	15.75%	433,723	13.38%
英國	—	—	358,317	11.06%
中國大陸	24,874	1.03%	14,540	0.45%
其他(未達 10%)	896,615	37.31%	905,996	27.95%
合計	2,403,307	100.00%	3,241,146	100.00%

註：產品目的地國別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目前全世界主要消費性音訊產品之供應來源大都分佈在亞洲地區，以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為主，其中日本及韓國大都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也均已在歐美地區國家建立起品牌知名度，較特殊的是目前消費性音訊產品中黑膠唱機將會逐步復甦與成長，並由於各大品牌陸續恢復產品研發與推廣投入，也使得黑膠唱機供給方面在未來幾年會有明顯之成長，仍將以亞洲為主要生產基地。

另就專業性音訊產品而言，其主要供應地區仍以亞洲地區為主，亞洲地區以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大陸為主，其中日本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台灣、韓國及中國則仍以 OEM/ODM 方式替歐美日地區知名廠商代工生產，未來中國大陸所佔比重將愈來愈高。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範圍以北美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亞洲市場目前雖暫居第三，但東亞地區經濟成長快速，累積可觀之購買力，加上人口成長率

高於歐美國家，是全球廠商都不敢忽視之市場，而其中以大陸地區市場最具有爆發力。全球主要的音訊產品市場仍在亞洲、西歐及北美，共占全球的 80% 以上，而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則因經濟持續成長，加上外資不斷投入以及其人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提高，因此可預期地大陸地區音訊產品之市場將蓬勃發展。

專業性電子產品為專業需求用品，較不受景氣影響，且因其為一利基市場且產品文化形成時間尚短，在產品生命之週期中處於成長期，且其成長趨勢仍向上。目前主要消費需求市場在歐美地區，約佔世界需求量之 80~85%，亞洲及其它地區約佔 15~20%，其中亞洲地區以日本為最，另中國大陸則因經濟蓬勃發展極具消費潛力，帶動亞洲地區之龐大商機，且未來將隨著專業產品之電腦化、年輕化以及數位化，可預期地專業性音訊產品未來數年需求將可繼續持續成長。加上復古風潮與黑膠唱片壓片量大幅成長以及黑膠時尚文化下，使得黑膠唱機的需求將水漲船高，預期黑膠唱機未來市場將會蓬勃發展。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1) 公司擁有自主開發能力，並與技術機構或學術團體合作開發新產品。
- (2) 產品水平整合成功，預計將可帶來營收獲利成長。
- (3) 與國外 IN HOUSE DESIGN 公司技術合作研發新產品。
- (4) 自行研發設計重要 KEY PARTS，以期降低產品成本。
- (5) 垂直整合，以降低委外加工成本。
- (6) 隨著中國大陸的經貿政策開放，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 (7) 與電腦及網路結合，創造新產品需求，提供加值服務，開拓新市場。

B. 不利因素

- (1) 受中國大陸缺工及薪資持續上揚，將造成整體營運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措施：

提高自動化及更新設備，以降低製造成本。

- (2) 中國大陸實施稅改，使得各項稅賦增加。

**因應措施：

爭取國家級高新企業的各项稅賦獎勵。

- (3) 主要係外銷為導向，匯兌風險油然而生。

**因應措施：

採取適當避險措施，以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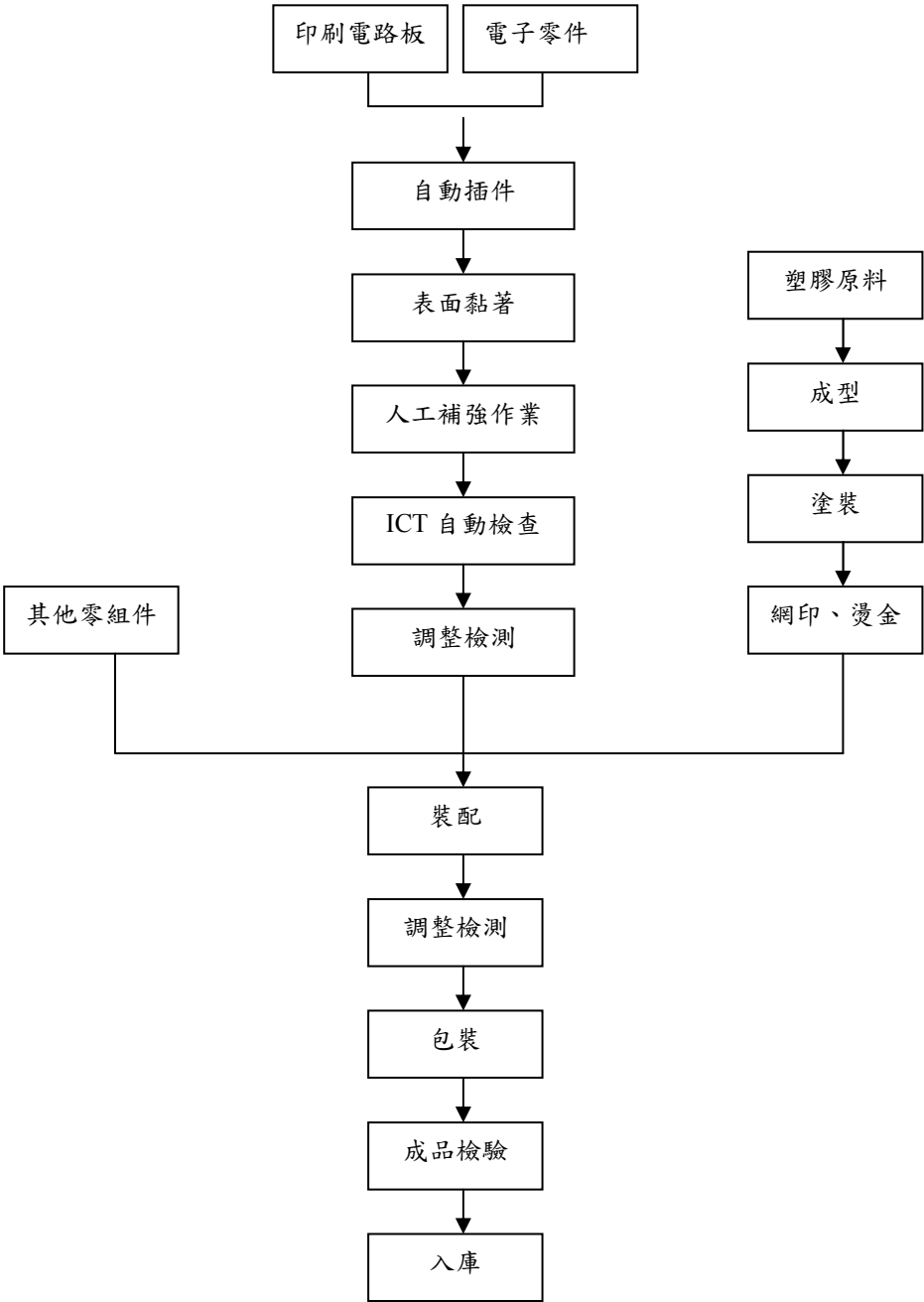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用途
音訊產品	音訊產品主要用於 PUB、夜總會、演唱會、廣播電台、音樂錄音室等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
MI 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	主要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

2.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積體電路 IC、電子組件、沖床類等，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與各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且對於主要原料儘量分散進貨來源，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及比例：無。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及比例：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註 2)			
項目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	678,956	28	無	甲	1,300,809	40	無	不適用			
2	乙	604,323	25	無	乙	559,070	17	無				
3	其他	1,120,028	47		其他	1,381,267	43					
	銷貨淨額	2,403,307	100		銷貨淨額	3,241,146	100					
*增減變動說明												
1. 銷貨增加原因主要係因音訊市場受金融環境回穩刺激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音訊產品	950	895	1,991,678	1,180	1,118	2,463,89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音訊產品		--	--	846	2,379,861	--	--	1,065	3,176,601
其他		--	8,483	--	14,963	--	8,603	--	55,942
合 計		--	8,483	846	2,394,824	--	8,603	1,065	3,232,543

註：其他係指出售商品、原料收入、佣金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22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713	729	626
	間接員工	395	395	392
	合 計	1,108	1,124	1,018
平均年齡〔歲〕		32.66	33.9	35.1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	5.5	6.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13%	13%	14%
	高 中	11%	15%	18%
	高中以下	74%	70%	66%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保險措施：

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旅遊及奉派出國之平安意外險。

2. 職工各項福利補助辦法：

除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年終聚餐外，另對於婚喪喜慶、生育、醫療及子女獎學金等均有補助。

3. 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供同仁與主管及管理當局做單向及雙向溝通。

4. 撫卹：

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或罹患職業病致死者，除依勞工保險規定申請有關給付外，公司並酌給撫恤或慰問金，其金額依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5. 退休制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者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於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者，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撥率為每月工資 6%。

香港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105年度本集團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28,486仟元。

6.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詳盡之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適時派員參加廠內外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105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	總人數(人)	總時數(時)	總費用 (新台幣元)
專業職能訓練	38	56	286	48,295

7.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企業倫理之宣導。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編制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環境及員工安全衛生業務，並配合法令規範及政府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2)有機溶劑作業環境：尋找合法檢測公司每半年檢測一次，並簽訂合約所有量測項目均需符合法令規定，從事有機溶劑工作員工在工作場所，為自身安全及健康須戴口罩及防護手套並張貼注意事項讓員工瞭解。
- (3)公司設有消防管理人員，每年請合格消防機構來廠上課及協助實施消防演習訓練。
- (4)一般員工依年齡按規定實施健檢，對於健檢有異常之員工，公司會造冊隨時關心這些員工及追蹤治療情形。

9.履行社會責任：

- (1)公司對於社會公益一向不遺餘力，每年對弱勢團體、社會重大危難事故伸出援手並號召公司同仁一起響應，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 (2)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職人員，做垃圾分類管理並加強對維護環境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上述各項福利措施已實施多年，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未來及目前有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成立迄今將近四十幾年來，由人事單位專責人才負責規劃有關人事之薪資、升遷、獎懲、考績等辦法作為員工權利與義務之規範，由上述各項福利措施得知，對於員工之福祉一向注重，員工平時可將不同的心聲與意見以電子信箱或電話方式向人事主管及勞資會議代表反應，加以溝通及改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溝通管道更為暢通，再加上福利委員會不遺餘力推行各項福利體恤員工，增進員工彼此間互動與交流。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06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63,818	1,878,004	1,977,986	2,058,685	2,512,81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69	465,957	450,747	445,435	450,188	
無形資產		825	431	2,895	1,736	2,220	
其他資產		259,918	223,319	218,349	218,037	271,149	
資產總額		2,195,830	2,567,711	2,649,977	2,723,893	3,236,3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7,312	739,033	748,060	674,015	947,207	
	分配後	665,312	899,031	876,059	850,014	947,207	
非流動負債		181,915	177,441	205,898	235,387	255,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9,227	916,474	953,958	909,402	1,203,036	
	分配後	847,227	1,076,472	1,081,957	1,085,401	1,203,0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6,695	1,640,535	1,683,530	1,800,439	2,017,576	
股本		799,994	799,994	799,994	799,994	799,994	
資本公積		33,594	33,594	33,594	33,594	33,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8,729	795,961	812,879	924,089	1,191,888	
	分配後	520,729	635,963	684,880	748,090	1,191,888	
其他權益		-15,622	10,986	37,063	42,762	-7,9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908	10,702	12,489	14,052	15,7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6,603	1,651,237	1,696,019	1,814,491	2,033,339	
	分配後	1,348,603	1,491,239	1,568,020	1,638,492	2,033,33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552,848	2,372,768	2,017,130	2,403,307	3,241,14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17,714	577,426	443,929	559,258	886,568	
營 業 損 益	69,144	287,940	173,156	259,181	527,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03	44,379	60,317	43,033	39,362	
稅 前 淨 利	90,647	332,319	233,473	302,214	566,99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775	274,583	182,152	239,257	453,3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66,775	274,583	182,152	239,257	453,3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349	28,051	22,628	7,214	-58,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26	302,634	204,780	246,471	394,8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346	274,054	181,073	238,197	451,3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29	529	1,079	1,060	1,9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410	301,840	202,993	244,908	393,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	794	1,787	1,563	1,711	
每 股 盈 餘 (註 3)	0.83	3.43	2.26	2.98	5.6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註 3：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740,688	998,986	955,829	980,972	1,599,27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549	306,477	304,149	304,443	299,571	
無 形 資 產		785	410	2,818	1,694	2,215	
其 他 資 產		896,934	915,863	1,042,715	1,219,466	1,482,398	
資 產 總 額		1,946,956	2,221,736	2,305,511	2,506,575	3,383,4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241	441,708	456,413	513,726	1,157,424	
	分配後	460,241	601,706	584,412	689,725	1,157,424	
非 流 動 負 債		148,020	139,493	165,568	192,410	208,4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0,261	581,201	621,981	706,136	1,365,879	
	分配後	608,261	741,199	749,980	882,135	1,365,8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386,695	1,640,535	1,683,530	1,800,439	2,017,576	
股 本		799,994	799,994	799,994	799,994	799,994	
資 本 公 積		33,594	33,594	33,594	33,594	33,59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68,729	795,961	812,879	924,089	1,191,888	
	分配後	520,729	635,963	684,880	748,090	1,191,888	
其 他 權 益		-15,622	10,986	37,063	42,762	-7,90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86,695	1,640,535	1,683,530	1,800,439	2,017,576	
	分配後	1,338,695	1,480,537	1,555,531	1,624,440	2,017,57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6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5,814	2,157,203	1,791,720	2,227,536	3,045,86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61,247	315,066	224,823	260,535	426,267	
營 業 損 益	23,384	150,919	81,969	96,141	214,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12	168,745	143,770	195,253	325,396	
稅 前 淨 利	88,696	319,664	225,739	291,394	539,7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6,346	274,054	181,073	238,197	451,3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66,346	274,054	181,073	238,197	451,3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36	27,786	21,920	6,711	-58,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10	301,840	202,993	244,908	393,1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6,346	274,054	181,073	238,197	451,36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410	301,840	202,993	244,908	393,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0.83	3.43	2.26	2.98	5.6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3：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74,04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84,515				
固定資產		471,269				
無形資產		48,068				
其他資產		2,389				
資產總額		2,180,2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4,559				
	分配後	662,55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66,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1,115				
	分配後	829,115				
股本		799,994				
資本公積		33,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9,586				
	分配後	321,5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4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少數股權		9,90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9,172				
	分配後	1,351,17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552,84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7,714				
營業損益	64,076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33,763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12,2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5,57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2,58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總損益	62,581				
少數股權損益	429				
合併淨損益	62,152				
每股盈餘(註 2)	0.7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48,50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873,071				
固定資產		308,549				
無形資產		785				
其他資產		505				
資產總額		1,931,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488				
	分配後	457,48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32,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149				
	分配後	590,149				
股本		799,994				
資本公積		33,5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9,586				
	分配後	321,5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4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61,74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9,264				
	分配後	1,341,26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35,81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1,247				
營業損益	18,316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75,633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10,32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3,62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2,15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62,152				
每股盈餘(註 2)	0.78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3)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合併)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 分析(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0	35.69	36.00	33.39	37.1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95	392.46	421.95	460.20	508.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13	254.12	264.42	305.44	265.29	
	速動比率	195.84	208.11	217.29	215.52	211.39	
	利息保障倍數	16.05	183.09	77.15	357.81	150.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2	6.75	6.20	9.23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48.53	54.07	58.87	39.54	31.76	
	存貨週轉率(次)	5.79	6.91	5.31	5.46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6.65	5.52	5.63	6.11	
	平均銷貨日數	63.03	52.82	68.73	66.84	5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9	5.06	4.40	5.36	7.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1.00	0.77	0.89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11.59	7.08	8.93	15.32	
	權益報酬率(%)	4.78	18.02	10.88	13.63	2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3	41.54	29.18	37.78	70.88	
	純益率(%)	4.30	11.57	9.03	9.96	13.99	
	每股盈餘(元)	0.83	3.43	2.26	2.98	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5)	32.45	40.97	41.54	73.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9	74.66	120.45	131.93	156.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2)	8.28	6.02	5.88	18.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15	1.26	1.14	1.07	
	財務槓桿度	1.10	1.01	1.02	1.00	1.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成，故不予揭露。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借款增加，致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如上(2)所述原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總資產週轉率：如上(2)所述原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6) 權益報酬率：如上(5)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如上(5)所述原因，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故稅前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8) 純益率：如上(5)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9) 每股盈餘：如上(5)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如上(10)所述原因，故再投資之資金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 分析(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8	26.16	26.98	28.17	40.3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97.40	580.80	607.96	654.59	743.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67	226.16	209.42	190.95	138.18	
	速動比率	174.16	219.17	205.43	162.67	136.21	
	利息保障倍數	25.35	969.68	392.23	972.31	143.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6.16	5.20	7.64	10.11	
	平均收現日數	55.13	59.25	70.19	47.77	36.10	
	存貨週轉率(次)	70.51	87.57	82.04	120.53	148.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7	10.55	6.26	6.47	5.13	
	平均銷貨日數	5.17	4.16	4.44	3.02	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29	7.01	5.87	7.32	1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1.03	0.79	0.93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13.16	8.02	9.91	15.43	
	權益報酬率(%)	4.78	18.11	10.89	13.67	2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1.09	39.96	28.22	36.42	67.47	
	純益率(%)	4.97	12.70	10.11	10.69	14.82	
	每股盈餘(元)	0.83	3.43	2.26	2.98	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94)	87.43	48.65	33.49	5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42	124.01	139.17	154.47	18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5)	17.47	3.09	2.05	17.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09	1.17	1.16	1.07	
	財務槓桿度	1.18	1.00	1.01	1.00	1.0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一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借款增加，致本期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 平均收現日數：如上(4)所述原因，故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
- (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銷貨成本較上期相對增加所致。
- (7)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應付款項較上期相對增加所致。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如上(4)所述原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 (9)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 權益報酬率：如上(9)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如上(9)所述原因，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故稅前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12) 純益率：如上(9)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3) 每股盈餘：如上(9)所述原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4)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15) 現金再投資比率：如上(14)所述原因，故再投資之資金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8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85				
	速動比率		196.72				
	利息保障倍數		1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2				
	平均收現日數		48.53				
	存貨週轉率(次)		5.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平均銷貨日數		63.0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1				
		稅前純益	10.70				
	純益率(%)		4.03				
	每股盈餘(元)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財務槓桿度		1.1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已轉至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2) 速動比率：如上(1)所述原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第四季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且本期年底適逢連續假日，部分帳款於次年初收取，以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5) 平均收現日數：如上(4)所述原因，故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 (6)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銷貨成本較上期相對減少所致。
- (7) 應付款項週轉率：如上(6)所述原因所致。
- (8) 平均銷貨日數：如上(6)所述原因，故平均銷貨日數較上期增加。
- (9)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率較上期上升。
-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如上(11)所述原因，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故稅前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13) 純益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故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14) 每股盈餘：如上(11)所述原因，故稅後淨利較上期相對增加所致。
- (1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如上(15)所述原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
-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如上(15)所述原因，故再投資之資金較上期減少。
- (18) 營運槓桿度：如上(11)所述原因，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故營運槓桿度較上期相對下降。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79					
	速動比率		175.33					
	利息保障倍數		23.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平均收現日數		55.13					
	存貨週轉率(次)		70.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7					
	平均銷貨日數		5.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9					
		稅前純益	10.45					
	純益率(%)		4.65					
	每股盈餘(元)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財務槓桿度		1.2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長期借款已轉至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 (2) 速動比率：如上(1)所述原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第四季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且本期年底適逢連續假日，部分帳款於次年初收取，以致期末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5) 平均收現日數：如上(4)所述原因，故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 (6)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7)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率較上期上升。
-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如上(8)所述原因，致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故稅前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10) 純益率：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故純益率較上期上升。
- (11) 每股盈餘：如上(8)所述原因，故稅後淨利較上期相對增加所致。
- (1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購買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如上(12)所述原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下降。
-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如上(12)所述原因，故再投資之資金較上期減少。
- (15)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營收增加，故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上升。
- (16) 財務槓桿度：如上(8)所述原因，故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上升。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9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94 頁至 1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 156 頁至 208 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12,818	2,058,685	454,133	2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188	445,435	4,753	1.07
其他資產	271,149	218,037	53,112	24.36
資產總額	3,236,375	2,723,893	512,482	18.81
流動負債	947,207	674,015	273,192	40.53
非流動負債	255,829	235,387	20,442	8.68
負債總額	1,203,036	909,402	293,634	32.29
股本	799,994	799,994	0	0.00
資本公積	33,594	33,594	0	0.00
保留盈餘	1,191,888	924,089	267,799	28.98
權益總額	2,033,339	1,814,491	218,848	12.06

註 1：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如下：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故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資產負債表日一年以上)所致。
-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淨利較上期相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241,146	2,403,307	837,839	34.86
營業成本	2,354,578	1,844,049	510,529	27.69
營業毛利	886,568	559,258	327,310	58.53
營業費用	358,933	300,077	58,856	19.61
營業損益	527,635	259,181	268,454	10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62	43,033	-3,671	-8.53
稅前淨利	566,997	302,214	264,783	87.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673	62,957	50,716	80.56
本期淨利(損)	453,324	239,257	214,067	89.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477	7,214	-65,691	-91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847	246,471	148,376	60.2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營業收入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變動說明：詳下表之分析說明。
- (3)營業費用變動說明：未達分析標準。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說明：未達分析標準。
- (5)稅前淨利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故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6)所得稅費用(利益)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327,310	461,732	-272,314	6,592	131,300
說明	銷售價格差異：主要係本期銷售之產品，屬技術延伸應用相關產品，因機種單價高，而產生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主要係本期受原物料價格攀升，致本期單位成本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組合差異：本期單位成本變動產生不利差異，惟單位成本攀升幅度些微低於單位價格增加幅度，故產生有利的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本期因銷售市場受需求增加影響，客戶訂單增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97,046	696,104	714,637	1,511,68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出售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故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借款較上期增加，故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11,683	22,405	-322,586	1,189,09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運狀況預計較 105 年度降低，產生淨現金流入 22,405 仟元。					
(2)投資活動：106 年度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64,993 仟元。					
(3)籌資活動：106 年度預計發放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79,998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運用情形及其資金：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項目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303,496	多角化投資	轉投資事業獲利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無	—
漢池開發(股)公司	7,649	多角化投資	轉投資事業獲利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無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3,687	多角化投資	轉投資事業獲利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無	—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 A. 本公司短期借款截至 105 年餘額為新台幣 245,050 仟元，大部分採利率固定，利率變動對此部份影響不大。
- B. 公司將資金配置於定期存款及類貨幣基金、及風險低之金融商品、小部份搭配權值型股票投資以加強收益率，以達到風險分散及收益穩定的目的。

(2)匯率變動：

匯率為相對貨幣強弱之表現，就公司而言主要以外銷為主，其貨款收入均為美金高達 99%，另購料中約計 80%為美金付款，美金購料金額約佔貨款收入約計 50%，此部份可採取自然避險避匯，其餘 50%及海外投資收益需避險部位，預計依內部預算之匯率為基準，分期採取 1/3 即期匯率交割、1/3 遠期外匯交割、1/3 選擇權交割之避險交易方式，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程度仍在可接受範圍。

(3)通貨膨脹情形：

由於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依市場情況適當調整，由於對物價之波動可確實掌握，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政策為不執行高風險交易或商品之作業，而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已制定資產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其例行政程序與風險管控。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 PC 日益普及與 DJ 使用族群年輕化與休閒化，DJ 專業音訊產品正朝向數位電腦化、User Friendly 化、網路化及消費性產品化發展，未來產品研發規劃將朝此四個方向發展：

- (1)將各式音樂檔案(例如 MP3, WAV, AIFF, AAC, WMA 等等)儲存於大容量儲存媒介如 SD 卡、USB 隨身碟、USB 硬碟,同時為增加音樂檔案播放之迅速與便利性，產品開發也將朝向以 USB 3.0 傳輸的方向發展以取代傳統的 CD 片容量不足傳輸不便的特性。
- (2)與 PC 功能結合之產品如 PC DJ，藉著與 PC 周邊結合以及軟體應用開發低價多功能之產品，除可固化原有專業性客戶群外，更容易拓展一般年輕消費族群與非專業使用族群。
- (3)隨著音樂檔案的資料量增加，如何建立起快速找尋音樂檔案資料庫，是使用大量儲存周邊應需解決當務之急，目前已研發第一個音樂資料庫版本，進而持續研發，更加符合使用者便利性的軟體應用。
- (4)觸控螢幕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像是智慧型手機及筆電大行其道，儼然形成新的使用者介面的主流，有鑑於此將投入觸控螢幕操控方式的研發，以應用在專業等級 DJ 器材及新的消費性應用器材。
- (5)將音樂檔案以無線傳輸或網路方式傳播增進操作的多變性，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以營業額的 5%逐年成長。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之銷售市場係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主，歐洲及北美地區多屬已開發國家，其法律與重大政策相較其他地區穩定，故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之日新月異，如由類比走向數位、有線網路走向無線化，及觸控面板應用如 iPhone、iPad 等，將逐漸影響各個產業及企業未來之發展，而企業如無法有在此趨勢中有效提升技術層次，將只能陷入既有產品上削價流血的競爭，使得企業逐步進入微利時代，終將被市場淘汰。而本公司因產品處於一利基市場，且技術處於領先群，故短期間科技改變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但就長遠發展而言，應妥善考量適度投入資本成立第二研發團隊積極尋找策略聯盟與技術養成自主化，以實現產品之差異化，同時引進現有成熟之技術與產業應用做充分之整合，以期加速研發流程，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品牌形象為建立消費者性賴感、增加銷售量之因素之一，而公司為專業 OEM/ODM 製造商，加上不以自有品牌行銷，故企業形象之塑造，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直接重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公益責任、吸引優秀人才，目前每年仍貢獻一己心力、財力，救助需要幫助之對象，以逐步建立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公司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40%，主要係最大客戶機種大賣，故比率上升，但其餘客戶銷貨之總金額兩年度變動不大。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材料進貨廠商約佔進貨金額之 6%，公司與各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且對於主要原料儘量分散進貨來源，以確保進貨之順暢，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1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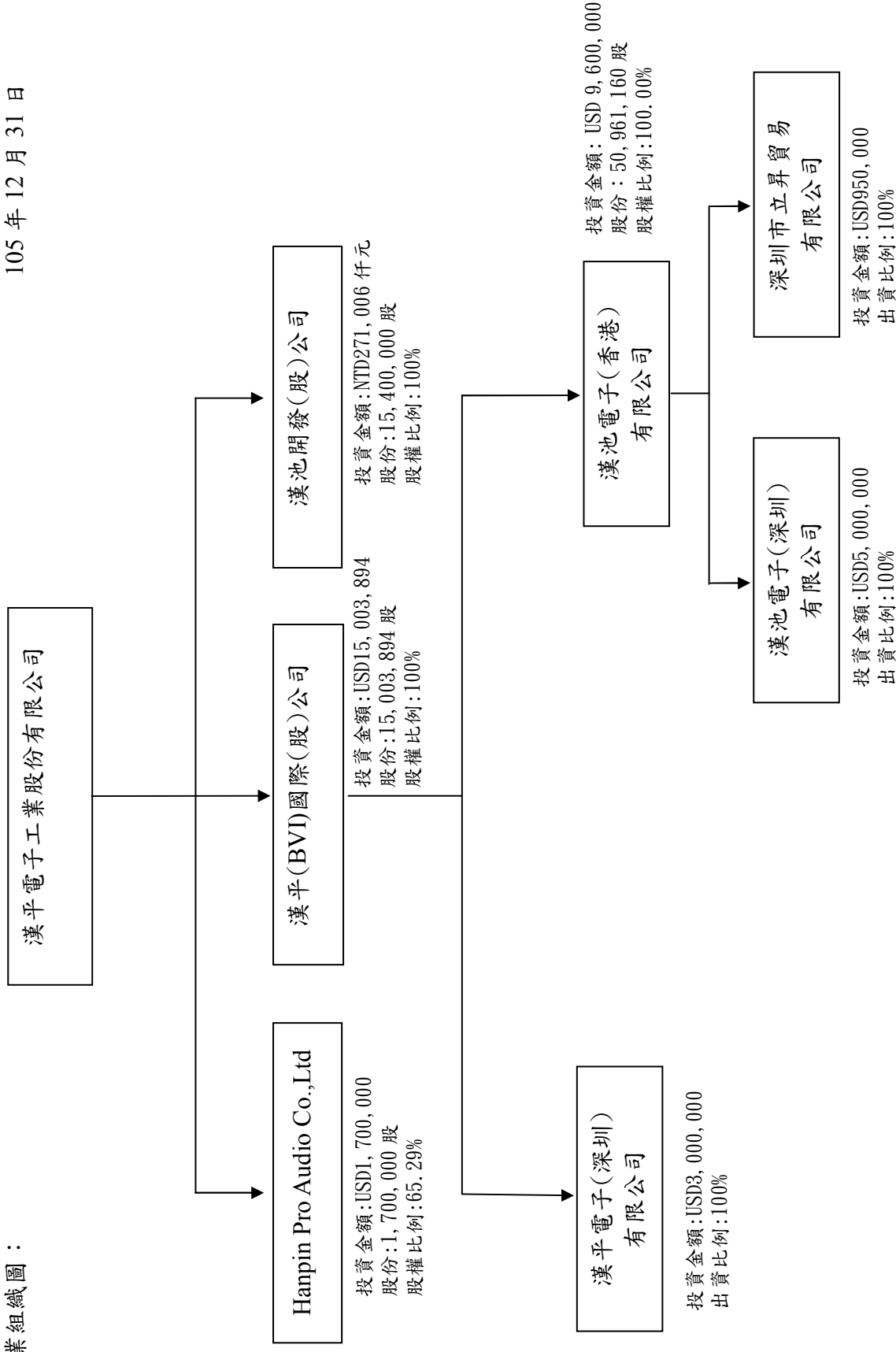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漢平 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2.1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5,004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2.10.04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工業區	US\$3,000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92.08.14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1,700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2.06.08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第一工業區興業一路 60 號	US\$5,000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12.22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256 號	NT\$154,000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3.08.09	Unit U, 4/F, VALIANT INDUSTRIAL CENTRE, NO. 2-12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NTIN, N.T., HONG KONG.	HKD\$50,961	進出口報關業務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99.05.17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第一工業區興業一路 100 號	US\$950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所有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含推定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收 10%者，應加列工廠之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英文、西元及外幣表示(外幣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詳第 2 點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深鏗	0	0.00%
	董事	劉深基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劉深鏗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深鏗	0	0.00%
	董事	劉深基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總經理	周誠孝	0	0.00%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董事(President)	YOO,YONG-JO	0	0.00%
	董事	劉深鏗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深鏗	0	0.00%
	董事	劉深基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總經理	周誠孝	0	0.00%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深鏗	0	0.00%
	董事	劉深基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監察人	劉冠廷	0	0.00%
	總經理	楊俊彥	0	0.00%
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劉深鏗	0	0.00%
	董事	劉深基	0	0.00%
	董事	劉平雄	0	0.00%
	董事	許景河	0	0.00%
	董事	朱文賢	0	0.00%
	董事	陳世和	0	0.00%
	董事	藍澤名	0	0.00%
	監察人	王仁孚	0	0.00%
	監察人	劉彥均	0	0.00%
	監察人	劉進忠	0	0.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淨 額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799,994	NT 3,383,455	NT 1,365,879	NT 2,017,576	NT 3,045,863	NT 214,388	NT 451,364	NT 5.64 元
漢平 BVI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 15,004 NT 483,876	US 47,246 NT 1,523,687	US 9,932 NT 320,312	US 37,314 NT 1,203,375	US 81,055 NT 2,614,847	US 513 NT 16,541	US 9,408 NT 303,496	US 0.63 NT 20.32 元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S 6,526 NT 210,451	US 14,633 NT 471,903	US 598 NT 19,296	US 14,034 NT 452,607	US 4,555 NT 146,960	US (29) NT (933)	US 1,656 NT 53,409	US 0.03 NT 0.97 元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 3,000 NT 96,750	RMB 47,093 NT 218,549	RMB 5,025 NT 23,318	RMB 42,069 NT 195,231	RMB 0 NT 0	RMB (863) NT (4,192)	RMB 1,752 NT 8,508	—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US 1,700 NT 54,825	US 1,812 NT 58,425	US 403 NT 13,011	US 1,408 NT 45,414	US 5,360 NT 172,898	US 147 NT 4,744	US 175 NT 5,648	US 0.10 NT 3.23 元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 5,000 NT 161,250	RMB 172,223 NT 799,249	RMB 82,642 NT 383,525	RMB 89,581 NT 415,724	RMB 513,904 NT 2,495,072	RMB 13,295 NT 64,547	RMB 11,161 NT 54,188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US 950 NT 30,638	RMB 7,054 NT 32,738	RMB 642 NT 2,979	RMB 6,413 NT 29,759	RMB 1,644 NT 7,982	RMB (118) NT (571)	RMB 32 NT 155	—
漢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 154,000	NT 264,072	NT 25,633	NT 238,439	NT 0	NT (1,635)	NT 7,649	NT 0.50 元

● 外國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按報表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

	<u>資產負債表</u>	<u>損益表</u>
1US=NT	32.25	32.26
1HK=NT	4.158	4.156
1RMB=US	0.1439	0.150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4 頁至第 155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各項表冊尚能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仁孚



彥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均



劉進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漢平集團以外銷為主，交易條件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判斷，對於銷售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可能有收

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漢平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2,184 仟元及新台幣 20,206 仟元。

漢平集團為娛樂音訊產業之專業 ODM 製造商，生產供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消費性音訊產品及專業 DJ 用音訊產品，該等產品之原物料涉及電子零件、金屬、塑膠原料與包裝材料等，種類繁多。惟若遇到客戶減少訂單或要求更改產品規格開發新產品時，恐造成原產品規格之備料出現呆滯之情況。故集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減損報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平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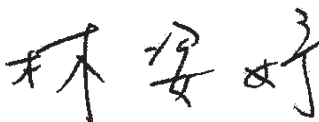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1,683	47	\$	797,04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73,999	5		377,593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1	-		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728	9		264,1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29	1		13,3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8	-		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51,978	11		369,554	14
1410	預付款項			80,221	3		88,41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一)		78,351	2		148,10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2,818</u>	<u>78</u>		<u>2,058,68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及						
		八		450,188	14		445,43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7,437	5		167,437	6
1780	無形資產			2,220	-		1,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92	-		1,5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三)		7,120	-		1,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3	-		6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		48,264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41,639	1		46,83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	-		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3,557</u>	<u>22</u>		<u>665,20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3,236,375</u>	<u>100</u>	\$	<u>2,723,893</u>	<u>100</u>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0,050	2	\$	129,6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85,000	6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15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7,352	-		169	-
2170	應付帳款			427,596	13		335,51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192,770	6		151,97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278	1		20,428	1
2310	預收款項			36,161	1		35,6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207	29		674,015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6,389	6		148,08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一)		57,603	2		85,4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7	-		1,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829	8		235,387	8
2XXX	負債總計			1,203,036	37		909,40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9,994	25		799,994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340,037	10		316,2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6		199,26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588	20		408,609	15
3400	其他權益		(	7,900)	-		42,76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7,576	62		1,800,43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63	1		14,052	1
3XXX	權益總計			2,033,339	63		1,814,491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6,375	100	\$	2,723,8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241,146 100	\$ 2,403,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2,354,578) (73)	(1,844,049) (77)
5900 營業毛利		886,568 27	559,258 23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63) (2)	(63,822) (3)
6200 管理費用		(163,033) (5)	(128,9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137) (4)	(107,31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933) (11)	(300,077) (12)
6900 營業利益		527,635 16	259,18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7,461 1	18,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15,691 -	25,7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90) -	(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62 1	43,033 2
7900 稅前淨利		566,997 17	302,21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3,673) (3)	(62,957) (3)
8200 本期淨利		\$ 453,324 14	\$ 239,25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66) -	\$ 1,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88) (2)	7,3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377 -	(1,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477) (2)	\$ 7,2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847 12	\$ 246,471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1,364 14	\$ 238,1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0 -	1,060 -
本期淨利		\$ 453,324 14	\$ 239,25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136 12	\$ 244,9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1 -	1,5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847 12	\$ 246,471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5.64	\$ 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5.55	\$ 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盈餘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溢價	保	留				業	權
普通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298,110	\$ 199,263	\$ 315,506	\$ 37,063	\$ 1,683,530	\$ 12,489	\$ 1,696,0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07	-	(18,107)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999)	-	(127,999)	-	(127,999)		
104 年度淨利	-	-	-	-	238,197	-	238,197	1,060	239,25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	5,699	6,711	503	7,2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316,217	\$ 199,263	\$ 408,609	\$ 42,762	\$ 1,800,439	\$ 14,052	\$ 1,814,49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316,217	\$ 199,263	\$ 408,609	\$ 42,762	\$ 1,800,439	\$ 14,052	\$ 1,814,4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20	-	(23,820)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999)	-	(175,999)	-	(175,999)		
105 年度淨利	-	-	-	-	451,364	-	451,364	1,960	453,32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66	(50,662)	(58,228)	(249)	(58,4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994	\$ 33,594	\$ 340,037	\$ 199,263	\$ 652,588	(\$ 7,900)	\$ 2,017,576	\$ 15,763	\$ 2,033,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深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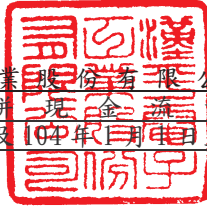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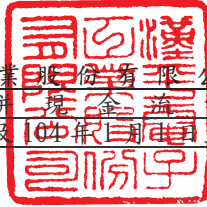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66,997	\$ 302,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6,292	9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7,847 (	390)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0,798	31,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8,937	37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324	1,34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	1,412	1,46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777) (	3,80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010) (	10,76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790	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61 (	18,175)
應收票據		(698) (	56)
應收帳款		(32,613) (	9,994)
其他應收款		(3,295)	3,108
存貨		11,076 (	91,189)
預付款項		8,195 (	1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7)	607
應付票據		2,930 (	155)
應付帳款		92,078	39,370
其他應付款		40,371	43,944
預收款項		507	12,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424) (	4,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4,691	285,604
收取之股利		2,777	3,806
收取之利息		11,791	12,219
支付之利息		(3,786) (	919)
支付之所得稅		(39,369) (	20,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6,104	279,980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65,366	(\$ 53,1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9,749	(148,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34,023)	(18,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3	1,026
取得無形資產		(1,808)	(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116)	(13,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8,2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37)	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38	(232,3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9,610)	(180,5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5,999)	(12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09)	(308,5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96)	12,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4,637	(24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7,046	1,04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11,683	\$ 797,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資訊軟體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

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及研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租售開發	100.00	100.00	—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65.29	65.29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進出口報關業務	100.00	100.00	—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式唱盤之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	100.00	100.00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燈光音響器材、電子產品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

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

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6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模具設備	2至 5年
運輸設備	5至 6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水電設備	10至16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1,97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57,6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51	\$ 5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7,899	414,668
	<u>488,550</u>	<u>415,241</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9,722	288,873
附買回債券	973,428	92,932
附買回票券	9,983	-
	<u>1,023,133</u>	<u>381,805</u>
	<u>\$ 1,511,683</u>	<u>\$ 797,0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分別將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78,351及\$148,100暨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48,264及\$—，予以分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514	\$ 133,585
受益憑證	47,015	15,50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3
	119,529	151,090
評價調整	(13,644)	(12,950)
小計	105,885	138,14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66,595	231,961
評價調整	1,519	7,492
小計	68,114	239,453
合計	\$ 173,999	\$ 377,593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607
評價調整	—	8
	\$ —	\$ 61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5,120 及 \$9,913(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777 及\$3,806、「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343 及\$6,107)。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32,000仟元	105.9~106.4	—	—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2,000仟元	105.9~106.4	—	—
結構性存款	CNY 14,350仟元	105.1~106.11	CNY45,880仟元	104.1~105.11
賣出美金買權	—	—	USD 2,000仟元	104.2~105.2

本集團從事之結構性存款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業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7,639	\$ 265,026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u>\$ 296,728</u>	<u>\$ 264,11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33,762</u>	<u>\$ 15,6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911</u>	<u>\$ 911</u>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7,579	(\$ 698)	\$ 26,881
原 料	157,344	(7,073)	150,271
在 製 品	47,292	(1,728)	45,564
製 成 品	139,969	(10,707)	129,262
	<u>\$ 372,184</u>	<u>(\$ 20,206)</u>	<u>\$ 351,9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5,836	(\$ 408)	\$ 15,428
原 料	166,490	(9,983)	156,507
在 製 品	54,909	(2,182)	52,727
製 成 品	146,025	(1,133)	144,892
	<u>\$ 383,260</u>	<u>(\$ 13,706)</u>	<u>\$ 369,5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2,904	\$ 1,841,706
存貨報廢損失	1,994	890
淨兌換差額	-	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u>7,847</u>	<u>(390)</u>
銷貨成本合計	<u>\$ 2,352,745</u>	<u>\$ 1,842,207</u>

(註)係本集團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4 年度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57	\$ 10,223
累計減損	<u>(10,557)</u>	<u>(10,223)</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資產之經營績效不如預期，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已全數提列累計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 電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55,919	\$ 509,500	\$ 141,640	\$ 76,663	\$ 3,942	\$ 41,166	\$ 55,480	\$ -	\$ 984,310
累計折舊	-	(305,545)	(93,060)	(63,313)	(2,397)	(31,177)	(43,383)	-	(538,875)
	<u>\$155,919</u>	<u>\$ 203,955</u>	<u>\$ 48,580</u>	<u>\$ 13,350</u>	<u>\$ 1,545</u>	<u>\$ 9,989</u>	<u>\$ 12,097</u>	<u>\$ -</u>	<u>\$ 445,435</u>
<u>105 年 度</u>									
1月1日	\$155,919	\$ 203,955	\$ 48,580	\$ 13,350	\$ 1,545	\$ 9,989	\$ 12,097	\$ -	\$ 445,435
增添	-	10,360	15,696	2,992	3,745	2,102	3,805	-	38,70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8,201	18,201
驗收轉入	-	5,728	9,868	2,191	140	274	-	(18,201)	-
折舊費用	-	(11,749)	(8,174)	(4,428)	(833)	(2,790)	(2,824)	-	(30,798)
處分一成本 — 累計折舊	-	(24,215)	(4,296)	(7,674)	(446)	(3,629)	(858)	-	(41,118)
淨兌換差額	-	15,225	4,126	7,406	428	3,608	825	-	31,618
12月31日	<u>\$155,919</u>	<u>\$ 193,327</u>	<u>\$ 62,301</u>	<u>\$ 13,401</u>	<u>\$ 4,525</u>	<u>\$ 9,297</u>	<u>\$ 11,418</u>	<u>\$ -</u>	<u>\$ 450,18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55,919	\$ 481,804	\$ 151,475	\$ 69,042	\$ 7,129	\$ 37,683	\$ 53,619	\$ -	\$ 956,671
累計折舊	-	(288,477)	(89,174)	(55,641)	(2,604)	(28,386)	(42,201)	-	(506,483)
	<u>\$155,919</u>	<u>\$ 193,327</u>	<u>\$ 62,301</u>	<u>\$ 13,401</u>	<u>\$ 4,525</u>	<u>\$ 9,297</u>	<u>\$ 11,418</u>	<u>\$ -</u>	<u>\$ 450,18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155,919	\$ 513,216	\$ 130,841	\$ 81,129	\$ 9,278	\$ 40,405	\$53,259	\$ -	\$ 984,047
累計折舊	-	(298,466)	(86,395)	(66,812)	(8,008)	(31,790)	(41,829)	-	(533,300)
	<u>\$155,919</u>	<u>\$ 214,750</u>	<u>\$ 44,446</u>	<u>\$ 14,317</u>	<u>\$ 1,270</u>	<u>\$ 8,615</u>	<u>\$11,430</u>	<u>\$ -</u>	<u>\$ 450,747</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155,919	\$ 214,750	\$ 44,446	\$ 14,317	\$ 1,270	\$ 8,615	\$11,430	\$ -	\$ 450,747
增添	-	1,175	5,485	2,639	796	4,367	2,292	-	16,75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2,462	12,462
驗收轉入	-	938	7,617	2,514	40	19	1,334	(12,462)	-
折舊費用	-	(11,665)	(8,537)	(5,169)	(518)	(2,945)	(2,828)	-	(31,662)
處分一成本	-	(3,653)	(1,153)	(9,080)	(6,136)	(3,406)	(954)	-	(24,382)
一累計折舊	-	3,150	1,113	8,305	6,104	3,367	942	-	22,981
淨兌換差額	-	(740)	(391)	(176)	(11)	(28)	(119)	-	(1,465)
12月31日	<u>\$155,919</u>	<u>\$ 203,955</u>	<u>\$ 48,580</u>	<u>\$ 13,350</u>	<u>\$ 1,545</u>	<u>\$ 9,989</u>	<u>\$12,097</u>	<u>\$ -</u>	<u>\$ 445,43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155,919	\$ 509,500	\$ 141,640	\$ 76,663	\$ 3,942	\$ 41,166	\$55,480	\$ -	\$ 984,310
累計折舊	-	(305,545)	(93,060)	(63,313)	(2,397)	(31,177)	(43,383)	-	(538,875)
	<u>\$155,919</u>	<u>\$ 203,955</u>	<u>\$ 48,580</u>	<u>\$ 13,350</u>	<u>\$ 1,545</u>	<u>\$ 9,989</u>	<u>\$12,097</u>	<u>\$ -</u>	<u>\$ 445,435</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5 年 度</u>	<u>土 地</u>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67,437
<u>104 年 度</u>	<u>土 地</u>
成本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67,43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59	\$ 891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325,974，係依各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預付租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1,639	\$ 46,833

本集團於民國 83 年 10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深圳市出口加工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分別為\$1,412 及\$1,469。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50	1.02%~1.20%	無
<u>借 款 性 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9,660	1.16%~1.30%	無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應付商業本票	<u>\$ 185,000</u>	1.04%	無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163)	(\$ 86,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560</u>	<u>5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603)</u>	<u>(\$ 85,46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86,034)	\$ 573	(\$ 85,461)
當期服務成本	(1,276)	-	(1,276)
利息(費用)收入	(1,291)	9	(1,282)
	(88,601)	582	(88,0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4)	(4)
財務假設變動	(2,368)	-	(2,36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194)	-	(5,194)
	(7,562)	(4)	(7,566)
提撥退休基金	-	37,982	37,982
12月31日餘額	(\$ 96,163)	\$ 38,560	(\$ 57,603)
<u>10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88,839)	\$ 498	(\$ 88,341)
當期服務成本	(739)	-	(739)
利息(費用)收入	(1,333)	8	(1,325)
	(90,911)	506	(90,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5	5
經驗調整	1,214	-	1,214
	1,214	5	1,219
提撥退休基金	-	3,725	3,725
支付退休金	3,663	(3,663)	-
12月31日餘額	(\$ 86,034)	\$ 573	(\$ 85,461)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2)	\$ 1,531	\$ 1,288	(\$ 1,2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6)	\$ 1,594	\$ 1,610	(\$ 1,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1。

(6)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4,018
未來2-5年		35,784
未來6年以上		53,416
	\$	103,21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香港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

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或年齡級距定額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28 及\$23,122。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79,999	79,999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3)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1)至(4)款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考量公

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下，依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5,999 (每股新台幣 2.2 元) 及 \$127,999 (每股新台幣 1.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79,998 (每股新台幣 3.5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3,232,560	\$ 2,394,837
其他營業收入	8,586	8,470
	<u>\$ 3,241,146</u>	<u>\$ 2,403,307</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利收入	\$ 2,777	\$ 3,80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513	10,769
其他利息收入	6,497	-
租金收入	206	224
其他收入	10,468	3,331
	<u>\$ 27,461</u>	<u>\$ 18,13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8,542	\$ 2,6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938	25,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6,292)	(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937)	(375)
什項支出	(560)	(714)
	<u>\$ 15,691</u>	<u>\$ 25,75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09	\$ 847
其他	481	-
	<u>\$ 3,790</u>	<u>\$ 84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2,152	\$ 225,218	\$ 507,370
折舊費用	20,516	10,282	30,798
攤銷費用	—	1,324	1,324
	<u>\$ 302,668</u>	<u>\$ 236,824</u>	<u>\$ 539,492</u>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6,941	\$ 187,442	\$ 444,383
折舊費用	21,188	10,474	31,662
攤銷費用	—	1,340	1,340
	<u>\$ 278,129</u>	<u>\$ 199,256</u>	<u>\$ 477,385</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4,389	\$ 193,433	\$ 447,822
勞健保費用	4,398	9,075	13,473
退休金費用	18,055	10,431	28,486
其他用人費用	5,310	12,279	17,589
	\$ 282,152	\$ 225,218	\$ 507,370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22,454	\$ 161,286	\$ 383,740
勞健保費用	4,672	8,861	13,533
退休金費用	15,524	9,662	25,186
其他用人費用	14,291	7,633	21,924
	<u>\$ 256,941</u>	<u>\$ 187,442</u>	<u>\$ 444,3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不高於 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598 及 \$39,7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73,5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9,478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204	\$ 30,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939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49)	(6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294</u>	<u>32,7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5,379</u>	<u>30,20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5,379</u>	<u>30,204</u>
所得稅費用	<u>\$ 113,673</u>	<u>\$ 62,9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0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377)	1,167
	<u>(\$ 10,377)</u>	<u>\$ 1,374</u>

2. 所得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794	\$ 59,13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72)	3,87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39)	(2,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939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49)	(610)
所得稅費用	<u>\$ 113,673</u>	<u>\$ 62,9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7	(\$ 110)	\$ -	\$ 167
未休假獎金	499	25	-	5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8	1,765	-	2,5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618	1,618
	<u>\$ 1,594</u>	<u>\$ 1,680</u>	<u>\$ 1,618</u>	<u>\$ 4,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 63,541)
投資收益	(58,385)	(52,221)	-	(110,606)
投資收益—子公司	(17,404)	(4,397)	-	(21,8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759)	-	8,759	-
未實現金融商品	-	(441)	-	(441)
	<u>(\$ 148,089)</u>	<u>(\$ 57,059)</u>	<u>\$ 8,759</u>	<u>(\$ 196,389)</u>
	<u>(\$ 146,495)</u>	<u>(\$ 55,379)</u>	<u>\$ 10,377</u>	<u>(\$ 191,497)</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	(\$ 66)	\$ -	\$ 277
未休假獎金	460	39	-	499
退休金	-	207	(20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818
	<u>\$ 803</u>	<u>\$ 998</u>	<u>(\$ 207)</u>	<u>\$ 1,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3,541)	\$ -	\$ -	(\$ 63,541)
投資收益	(28,915)	(29,470)	-	(58,385)
投資收益—子公司	(14,757)	(2,647)	-	(17,4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592)	-	(1,167)	(8,7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5)	915	-	-
	<u>(\$ 115,720)</u>	<u>(\$ 31,202)</u>	<u>(\$ 1,167)</u>	<u>(\$ 148,089)</u>
	<u>(\$ 114,917)</u>	<u>(\$ 30,204)</u>	<u>(\$ 1,374)</u>	<u>(\$ 146,49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678	\$ 354	\$ 354	108年度	
104	1,152	1,152	1,152	109年度	
104	518	518	518	114年度	
105	1,125	1,125	1,125	115年度	
	<u>\$ 3,473</u>	<u>\$ 3,149</u>	<u>\$ 3,1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678	\$ 678	\$ 678	108年度	
104	1,152	1,152	1,152	109年度	
104	518	518	518	114年度	
	<u>\$ 2,348</u>	<u>\$ 2,348</u>	<u>\$ 2,34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84	\$ 12,081
退休金	60,667	88,818
	<u>\$ 79,451</u>	<u>\$ 100,89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745	\$ 9,745
87年度以後	642,843	398,864
	<u>\$ 652,588</u>	<u>\$ 408,609</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152 及\$32,546。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分別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及 104 年 8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21%及 14.2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6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451,364</u>	<u>79,999</u>	<u>\$ 5.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451,364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9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1,364</u>	<u>81,291</u>	<u>\$ 5.55</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38,197	79,999	\$ 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38,197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197	81,364	\$ 2.9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700	\$	16,754		
加：期初應付票據		-		2,424		
期初其他應付款		1,299		853		
減：期末應付票據	(	4,253)	(	-		
期末其他應付款	(	1,723)	(	1,2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 支付數	\$	34,023	\$	18,73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8,201	\$	12,462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785	\$	33,267		
退職後福利		337		331		
	\$	50,122	\$	33,5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 60,779	\$ 63,496	融資額度擔保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及\$1,642。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7,413及\$24,623。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372及\$4,811。

(四)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漢平(BVI)國際 (股)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564,375	\$ 640,18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564,375及\$640,18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說明。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3,578	32.25	\$	1,405,393	
美元：人民幣		7,151	6.94		230,609	
港幣：美元		1,121	0.13		4,6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505	32.25		661,293	
美元：人民幣		5,834	6.94		188,141	
新台幣：美元		3,776	0.03		3,7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8,654	32.83	\$	612,403
美元：人民幣		1,874	6.49		61,535
人民幣：美元		3,090	0.15		15,622
港幣：美元		473	0.13		2,0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7,835	32.83		257,210
美元：人民幣		5,810	6.49		190,750
新台幣：美元		2,344	0.03		2,34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75 及 \$2,41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938 及 \$25,088。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將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033 及 \$1,38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79 及 \$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

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5,000	-	-
應付票據	7,352	-	-
應付帳款	427,596	-	-
其他應付款	192,770	-	-
存入保證金	-	-	1,8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720	\$ -	\$ -
應付票據	169	-	-
應付帳款	335,518	-	-
其他應付款	151,971	-	-
存入保證金	-	-	1,837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615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型存款、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及外幣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

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292	\$ -	\$ -	\$ 103,292
遠期外匯合約	-	2,593	-	2,593
結構性存款	-	68,114	-	68,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103,292</u>	<u>\$ 70,707</u>	<u>\$ -</u>	<u>\$ 173,99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140	\$ -	\$ -	\$ 138,140
結構性存款	-	239,453	-	239,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138,140</u>	<u>\$ 239,453</u>	<u>\$ -</u>	<u>\$ 377,59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	\$ 615	\$ -	\$ 61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資產負債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營運部門分為音訊、樂器設備及商用系統與營建部門。音訊部門主要生產用於消費娛樂場所及工作室、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音響器材等；樂器設備及商用

系統部門主要生產用於學校、會議室、劇院及大型演唱會之專業音響器材；營建部門則主要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3,068,837	\$ 172,309	\$ -	\$ 3,241,146	
利息收入	13,278	222	510	14,010	
折舊及攤銷	30,891	1,231	-	32,122	
利息費用	3,790	-	-	3,790	
部門稅前(損)益	553,700	5,648	7,649	566,997	
部門資產	2,934,167	58,425	264,072	3,256,664	
部門負債	1,184,681	13,011	25,633	1,223,325	
	104	年			度
	樂器設備及				
	音訊部門	商用系統部門	營建部門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229,477	\$ 173,830	\$ -	\$ 2,403,307	
利息收入	9,912	316	541	10,769	
折舊及攤銷	31,638	1,364	-	33,002	
利息費用	847	-	-	847	
部門稅前(損)益	302,742	3,055	(3,583)	302,214	
部門資產	2,427,382	54,903	256,437	2,738,722	
部門負債	884,163	14,420	25,648	924,231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合計數	\$ 566,997	\$ 302,214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566,997</u>	<u>\$ 302,214</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3,256,664	\$ 2,738,722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0,289)	(14,829)
總資產	<u>\$ 3,236,375</u>	<u>\$ 2,723,893</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1,223,325	\$ 924,231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0,289)	(14,829)
總負債	<u>\$ 1,203,036</u>	<u>\$ 909,40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音響器材等商品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232,560	\$ 2,394,837
租賃收入	8,586	8,470
營業收入合計	<u>\$ 3,241,146</u>	<u>\$ 2,403,3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586	\$	475,164	\$	8,483	\$	473,674
美國		1,519,984		—		1,094,856		—
荷蘭		433,723		—		378,479		—
英國		358,317		—		—		—
中國大陸		14,540		192,604		24,874		186,218
其他(未達10%)		905,996		1,770		896,615		3,051
	\$	3,241,146	\$	669,538	\$	2,403,307	\$	662,943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公司	\$	1,300,809		音訊部門	\$	678,956		音訊部門
乙公司		559,070		音訊部門		604,323		音訊部門
	\$	1,859,879			\$	1,283,279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其淨值之100%。
-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 公司	附買回債券：	-	1	-	\$ 973,428	-
	兆豐票券控股(股)公司	-				
	股票：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2,000	18,600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2	1,500	17,10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2,000	16,120	-
	陽明海運(股)公司	-	2	300	1,446	-
	德積科技(股)公司	-	3	2	-	-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	2	923	9,106	-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	2	689	5,722	-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	2	541	4,957	-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2	500	4,835	-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2	787	4,685	-
	統一強漢基金	-	2	258	4,677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2	515	4,624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2	300	2,954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2	300	2,736	-
漢池開發(股)公司	附買回債券：	-	1	-	9,983	-
	兆豐票券控股(股)公司	-				
	股票：					
	臺南紡織(股)公司	-	2	197	2,403	-
	大億科技(股)公司	-	2	79	1,752	-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	2	150	1,575	-
	股票：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	-	19.2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註2)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 35,171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2	-	11,421	-
		-	2	-	21,52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列項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591,507	84%	(註1)	\$ -	(註2)	\$ 625,997	(88)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570,558	87%	(註1)	-	(註2)	185,181	(63)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591,507)	(99%)	(註1)	-	(註2)	625,997	9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6,960	100%	(註1)	-	(註2)	11,061	(100)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5,235	100%	(註1)	-	(註2)	12,182	(100)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6,960)	(100%)	(註1)	-	(註2)	11,061	100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570,558)	(94%)	(註1)	-	(註2)	185,181	94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5,235)	(6%)	(註1)	-	(註2)	12,182	6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6.17	\$	-	\$	260,68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185,181	21.49	-	-	185,181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2,000	\$ 14,044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USD	32,000	(11,451)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7,400	35,171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2,450	11,421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4,500	21,522

(註1)民國105年1至12月，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交易利益淨額為\$18,964。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591,507	(註5)	80%
				應收帳款	35,469	(註6)	1%
				應付帳款	625,997	—	(19%)
				背書保證	564,375	—	17%
				其他應收款	18,432	—	1%
				應付帳款	29,642	—	(1%)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2,570,558	(註5)	79%
				應收帳款	21,143	(註6)	1%
				應付帳款	185,181	—	(6%)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960	(註5)	5%
				應付帳款	11,061	—	—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45,235	(註5)	4%
				應付帳款	12,182	—	—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6：係本集團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集團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集團損益中。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	\$ 462,466	\$ 462,466	15,003,894	100.00	\$ 1,203,375	\$ 303,496	\$ 303,496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	271,006	271,006	15,400,000	100.00	238,439	7,649	7,649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 IN PRO AUDIO CO., LTD.	俄羅斯	開發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36,935	36,935	1,110,000	65.29	29,650	5,648	3,687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309,600	309,600	50,961,160	100.00	452,346	53,392	-	子公司(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業務	\$ 96,750	註1	\$ 161,250	\$ -	\$ -	\$ 161,250	\$ 8,505	100.00	\$ 8,505	\$ 195,231	\$ 278,546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業務	161,250	註2	161,250	-	-	161,250	54,171	100.00	54,171	415,724	116,508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及研發業務 燈光音響器材、 電子產品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配 套業務	30,638	註2	30,638	-	-	30,638	155	100.00	155	29,76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53,138	\$ 370,875	\$ 1,220,00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591,507)	(84)	\$ -	-	(\$ 625,997)	(88)	\$ -	-	\$ -	\$ -	-	\$ -	-
	-	-	-	-	35,469	11	-	-	-	-	-	-	(註)

註：係本集團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集團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集團損益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53 號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交易條件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與判斷，對於銷售均需要確認貨物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顧客，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可能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

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減損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18 仟元及新台幣 982 仟元。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娛樂音訊產業之專業 ODM 製造商，生產供個人視聽娛樂使用之消費性音訊產品及專業 DJ 用音訊產品，該等產品之原物料涉及電子零件、金屬、塑膠原料與包裝材料等，種類繁多。惟若遇到客戶減少訂單或要求更改產品規格開發新產品時，恐造成原產品規格之備料出現呆滯之情況。故公司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減損報表，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李明憲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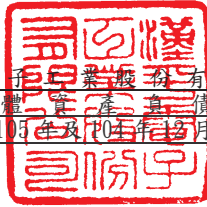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6,353	34	\$ 445,09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0,155	3	96,14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1	-	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8,508	8	249,94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469	1	35,0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0	-	5,9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02	-	3,02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4,436	1	18,200	1
1410	預付款項		8,277	-	8,4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118,70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9,271</u>	<u>47</u>	<u>980,97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71,464	44	1,217,671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299,571	9	304,443	12
1780	無形資產		2,215	-	1,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892	-	1,5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一)	5,941	-	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84,184</u>	<u>53</u>	<u>1,525,603</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3,383,455</u>	<u>100</u>	<u>\$ 2,506,575</u>	<u>100</u>

(續 次 頁)

漢平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50	2	\$ 64,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85,000	5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4,446	-	124	-
2170	應付帳款		84,381	2	88,29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5,997	19	217,51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一)	136,353	4	90,4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1	-	2,4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598	1	15,869	1
2310	預收款項		35,198	1	35,0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7,424</u>	<u>34</u>	<u>513,72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9,015	4	105,11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九)	57,603	2	85,46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7	-	1,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455</u>	<u>6</u>	<u>192,41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365,879</u>	<u>40</u>	<u>706,136</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994	24	799,994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3,594	1	33,59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九)	340,037	10	316,21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63	6	19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588	19	408,609	16
3400	其他權益		(7,900)	-	42,762	2
3XXX	權益總計		<u>2,017,576</u>	<u>60</u>	<u>1,800,43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83,455</u>	<u>100</u>	<u>\$ 2,506,5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045,863 100	\$ 2,227,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及七	(2,619,596) (86)	(1,967,001) (88)
5900 營業毛利		426,267 14	260,535 12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51) (1)	(15,717) (1)
6200 管理費用		(108,510) (3)	(79,5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18) (3)	(69,10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879) (7)	(164,394) (8)
6900 營業利益		214,388 7	96,1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7,690 1	9,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	(3,347) -	16,4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779) -	(3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832 10	169,76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396 11	195,253 9
7900 稅前淨利		539,784 18	291,3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88,420) (3)	(53,197) (2)
8200 本期淨利		\$ 451,364 15	\$ 238,19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566) -	\$ 1,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2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61,039) (2)	6,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0,377 -	(1,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228) (2)	\$ 6,7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136 13	\$ 244,90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5.64	\$ 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5.55	\$ 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分別為\$15,059及\$26,499與董監酬勞分別為\$7,529及\$13,249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784	\$ 291,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五)	2,676	5,5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644)	(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4,832)	(169,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	700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2,638	11,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8,989	516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288	1,30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2,181)	(2,52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128)	(5,47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779	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8)	(10,531)
應收票據		(698)	(56)
應收帳款		(28,568)	(24,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	35,193
其他應收款		(3,781)	7,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9)	334
存貨		4,408	(7,014)
預付款項		123	(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	(127)
應付帳款		(3,915)	(8,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485	14,193
其他應付款		46,282	27,0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13)	715
預收款項		131	12,0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424)	(1,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811	176,970
收取之股利		2,181	2,526
收取之利息		8,529	5,509
支付之利息		(3,774)	(3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9)	(12,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038	172,052

(續次頁)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18,700	(\$ 118,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5,641)	(10,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	664
取得無形資產		(1,809)	(1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66)	(4,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170	(133,6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50)	7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75,999)	(12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51	(127,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1,259	(88,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5,094	533,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46,353	\$ 445,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深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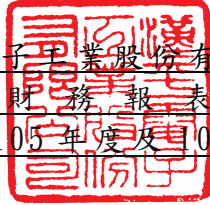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深鏗



會計主管：朱文賢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照明設備、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國際貿易、產品設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之營建部門相關營業及其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漢池開發(股)公司，本公司依所分割營業淨資產之帳面價值每股作價新台幣 35.36 元換取漢池開發(股)公司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計 25,400 仟股。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46至56年
機器設備	6至11年
模具設備	2至 5年
運輸設備	5至 6年
辦公設備	3至11年
水電設備	16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3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

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43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為\$57,6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40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560	273,975
	<u>156,800</u>	<u>274,115</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125	121,430
附買回債券	973,428	49,549
	<u>989,553</u>	<u>170,979</u>
	<u>\$ 1,146,353</u>	<u>\$ 445,0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業將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118,700，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368	\$ 89,193
受益憑證	47,015	15,502
	111,383	104,695
評價調整	(11,228)	(8,552)
	<u>\$ 100,155</u>	<u>\$ 96,14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1,607 及 \$1,355(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181 及\$2,526、「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426 及(\$1,17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32,000仟元	105.9~106.4	—	—
預購遠期外匯	USD32,000仟元	105.9~106.4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營業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9,419	\$ 250,851
減：備抵呆帳	(911)	(911)
	<u>\$ 278,508</u>	<u>\$ 249,94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33,762</u>	<u>\$ 15,6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911</u>	<u>\$ 911</u>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4,490	(\$ 258)	\$ 4,232
原 料	10,928	(724)	10,204
	<u>\$ 15,418</u>	<u>(\$ 982)</u>	<u>\$ 14,4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12,838	(\$ 408)	\$ 12,430
原 料	6,988	(1,218)	5,770
	<u>\$ 19,826</u>	<u>(\$ 1,626)</u>	<u>\$ 18,20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16,413	\$ 1,964,658
存貨報廢損失	1,994	8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644)	(390)
銷貨成本合計	<u>\$ 2,617,763</u>	<u>\$ 1,965,158</u>

(註)係本公司將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出售及報廢，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帳列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217,671	\$ 1,04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4,832	169,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700)
其他權益變動	(61,039)	6,866
12月31日	<u>\$ 1,471,464</u>	<u>\$ 1,217,67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71,464</u>	<u>\$ 1,217,67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及 其 他 備	未完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271,128	\$ 2,024	\$ 8,088	\$ 885	\$ 13,436	\$ 11,760	\$ -	\$ 463,240
累計折舊	-	(142,649)	(505)	(2,958)	(120)	(7,175)	(5,390)	-	(158,797)
	<u>\$ 155,919</u>	<u>\$ 128,479</u>	<u>\$ 1,519</u>	<u>\$ 5,130</u>	<u>\$ 765</u>	<u>\$ 6,261</u>	<u>\$ 6,370</u>	<u>\$ -</u>	<u>\$ 304,44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55,919	\$ 128,479	\$ 1,519	\$ 5,130	\$ 765	\$ 6,261	\$ 6,370	\$ -	\$ 304,443
增添	-	3,116	85	1,660	2,670	1,085	900	-	9,516
預付設備款	-	-	-	-	-	-	-	7,325	7,325
轉入	-	-	-	-	-	-	-	-	-
驗收轉入	-	5,728	-	1,497	100	-	-	(7,325)	-
折舊費用	-	(6,778)	(208)	(1,725)	(617)	(1,889)	(1,421)	-	(12,638)
處分一成本	-	(24,215)	-	(126)	-	(2,895)	(499)	-	(27,735)
—累計折舊	-	15,225	-	41	-	2,895	499	-	18,660
12月31日	<u>\$ 155,919</u>	<u>\$ 121,555</u>	<u>\$ 1,396</u>	<u>\$ 6,477</u>	<u>\$ 2,918</u>	<u>\$ 5,457</u>	<u>\$ 5,849</u>	<u>\$ -</u>	<u>\$ 299,57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255,757	\$ 2,109	\$ 11,119	\$ 3,655	\$ 11,626	\$ 12,161	\$ -	\$ 452,346
累計折舊	-	(134,202)	(713)	(4,642)	(737)	(6,169)	(6,312)	-	(152,775)
	<u>\$ 155,919</u>	<u>\$ 121,555</u>	<u>\$ 1,396</u>	<u>\$ 6,477</u>	<u>\$ 2,918</u>	<u>\$ 5,457</u>	<u>\$ 5,849</u>	<u>\$ -</u>	<u>\$ 299,57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919	\$ 272,668	\$ 1,514	\$ 6,274	\$ 5,395	\$ 12,942	\$ 9,740	\$ -	\$ 464,452
累計折舊	-	(139,081)	(537)	(2,419)	(5,288)	(8,037)	(4,941)	-	(160,303)
	<u>\$ 155,919</u>	<u>\$ 133,587</u>	<u>\$ 977</u>	<u>\$ 3,855</u>	<u>\$ 107</u>	<u>\$ 4,905</u>	<u>\$ 4,799</u>	<u>\$ -</u>	<u>\$ 304,149</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55,919	\$ 133,587	\$ 977	\$ 3,855	\$ 107	\$ 4,905	\$ 4,799	\$ -	\$ 304,149
增添	-	1,175	436	1,142	796	3,176	1,618	-	8,34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4,866	4,866
驗收轉入	-	938	265	2,460	40	-	1,163	(4,866)	-
折舊費用	-	(6,718)	(159)	(1,650)	(178)	(1,820)	(1,210)	-	(11,735)
處分一成本	-	(3,653)	(191)	(1,788)	(5,346)	(2,682)	(761)	-	(14,421)
— 累計折舊	-	3,150	191	1,111	5,346	2,682	761	-	13,241
12月31日	<u>\$ 155,919</u>	<u>\$ 128,479</u>	<u>\$ 1,519</u>	<u>\$ 5,130</u>	<u>\$ 765</u>	<u>\$ 6,261</u>	<u>\$ 6,370</u>	<u>\$ -</u>	<u>\$ 304,44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919	\$ 271,128	\$ 2,024	\$ 8,088	\$ 885	\$ 13,436	\$ 11,760	\$ -	\$ 463,240
累計折舊	-	(142,649)	(505)	(2,958)	(120)	(7,175)	(5,390)	-	(158,797)
	<u>\$ 155,919</u>	<u>\$ 128,479</u>	<u>\$ 1,519</u>	<u>\$ 5,130</u>	<u>\$ 765</u>	<u>\$ 6,261</u>	<u>\$ 6,370</u>	<u>\$ -</u>	<u>\$ 304,443</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0,050</u>	1.02%~1.20%	無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4,000</u>	1.16%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u>\$ 185,000</u>	1.04%	無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163)	(\$ 86,0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560</u>	<u>5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603)</u>	<u>(\$ 85,461)</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86,034)	\$ 573	(\$ 85,461)
當期服務成本	(1,276)	-	(1,276)
利息(費用)收入	(1,291)	9	(1,282)
	(88,601)	582	(88,0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4)	(4)
財務假設變動	(2,368)	-	(2,36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194)	-	(5,194)
	(7,562)	(4)	(7,566)
提撥退休基金	-	37,982	37,982
12月31日餘額	(\$ 96,163)	\$ 38,560	(\$ 57,6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88,839)	\$ 498	(\$ 88,341)
當期服務成本	(739)	-	(739)
利息(費用)收入	(1,333)	8	(1,325)
	(90,911)	506	(90,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5	5
經驗調整	1,214	-	1,214
	1,214	5	1,219
提撥退休基金	-	3,725	3,725
支付退休金	3,663	(3,663)	-
12月31日餘額	(\$ 86,034)	\$ 573	(\$ 85,461)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1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92)	\$ 1,531	\$ 1,288	(\$ 1,2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6)	\$ 1,594	\$ 1,610	(\$ 1,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1。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14,018
未來2-5年		35,784
未來6年以上		53,416
	\$	103,21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1 及\$3,783。

(十)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79,999	79,999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9,994，分為 79,99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配方式：……，(3)其餘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現金股利為主，得搭配部分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市場係一穩定成長之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扣除前(1)至(4)款後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在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下，依可供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前述盈餘提供分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75,999 (每股新台幣 2.2 元) 及 \$127,999 (每股新台幣 1.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279,998 (每股新台幣 3.5 元)。

(十三)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3,037,259	\$ 2,219,053
其他營業收入	8,604	8,483
	<u>\$ 3,045,863</u>	<u>\$ 2,227,536</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股利收入	\$ 2,181	\$ 2,52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191	5,476
其他利息收入	5,937	-
其他收入	6,381	1,333
	<u>\$ 17,690</u>	<u>\$ 9,33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605	\$ 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960	22,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	(2,676)	(5,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989)	(516)
什項支出	(247)	(24)
	<u>(\$ 3,347)</u>	<u>\$ 16,449</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98	\$ 300
其他	481	-
	<u>\$ 3,779</u>	<u>\$ 30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043	\$ 160,282	\$ 169,325
折舊費用	4,744	7,894	12,638
攤銷費用	-	1,288	1,288
	<u>\$ 13,787</u>	<u>\$ 169,464</u>	<u>\$ 183,251</u>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736	\$ 125,340	\$ 132,076
折舊費用	4,555	7,180	11,735
攤銷費用	-	1,303	1,303
	<u>\$ 11,291</u>	<u>\$ 133,823</u>	<u>\$ 145,11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6,684	\$ 137,503	\$ 144,187
勞健保費用	754	8,278	9,032
退休金費用	439	6,240	6,679
其他用人費用	1,166	8,261	9,427
	<u>\$ 9,043</u>	<u>\$ 160,282</u>	<u>\$ 169,325</u>

	104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231	\$ 107,161	\$ 112,392
勞健保費用	596	7,846	8,442
退休金費用	332	5,515	5,847
其他用人費用	577	4,818	5,395
	<u>\$ 6,736</u>	<u>\$ 125,340</u>	<u>\$ 132,076</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及 15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不高於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598 及 \$39,74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73,5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9,478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499	\$ 22,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939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438	25,6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982	27,5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50,982	27,557
所得稅費用	\$ 88,420	\$ 53,19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0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0,377)	1,167
	(\$ 10,377)	\$ 1,3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763	\$ 49,53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282)	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939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
所得稅費用	\$ 88,420	\$ 53,19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77	(\$ 110)	\$ -	\$ 167
未休假獎金	499	25	-	5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8	1,765	-	2,583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1,618	1,618
	<u>\$ 1,594</u>	<u>\$ 1,680</u>	<u>\$ 1,618</u>	<u>\$ 4,8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968)	\$ -	\$ -	(\$ 37,968)
投資收益	(58,385)	(52,221)	-	(110,60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8,759)	-	8,759	-
未實現金融商品	-	(441)	-	(441)
	<u>(\$ 105,112)</u>	<u>(\$ 52,662)</u>	<u>\$ 8,759</u>	<u>(\$ 149,015)</u>
	<u>(\$ 103,518)</u>	<u>(\$ 50,982)</u>	<u>\$ 10,377</u>	<u>(\$ 144,123)</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43	(\$ 66)	\$ -	\$ 277
未休假獎金	460	39	-	499
退休金	-	207	(207)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818
	<u>\$ 803</u>	<u>\$ 998</u>	<u>(\$ 207)</u>	<u>\$ 1,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7,968)	\$ -	\$ -	(\$ 37,968)
投資收益	(28,915)	(29,470)	-	(58,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7,592)	-	(1,167)	(8,7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5)	915	-	-
	<u>(\$ 75,390)</u>	<u>(\$ 28,555)</u>	<u>(\$ 1,167)</u>	<u>(\$ 105,112)</u>
	<u>(\$ 74,587)</u>	<u>(\$ 27,557)</u>	<u>(\$ 1,374)</u>	<u>(\$ 103,51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	\$ 60,667	\$ 88,8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9,745	\$ 9,745
87年度以後	642,843	398,864
	\$ 652,588	\$ 408,609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152 及\$32,546。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及 104 年 8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21%及 14.2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6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1,364	79,999	\$ 5.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1,364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1,364	81,291	\$ 5.55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8,197	79,999	\$ 2.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38,197	79,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6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197	81,364	\$ 2.93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16	
加：期初應付票據		-	
期初其他應付款		1,114	
減：期末應付票據	(	4,253)	
期末其他應付款	(	7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5,64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674		\$	780	

勞務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係月結 30～60 天收款。

2. 進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591,534	\$ 1,945,412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付款。進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進貨可茲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0,071	\$ 38,10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銷售勞務及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出口至海外子公司加工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626,398	\$ 219,92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60 天電匯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564,375	\$ 640,185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564,375 及\$640,18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228	\$ 31,769
退職後福利	337	331
	\$ 48,565	\$ 32,10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使用 MP3 及 DVD 技術須支付權利金而經由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之金額分別為\$— 及\$1,642。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

款金額分別為\$6,494及\$2,670。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一)5、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3,578	32.25	\$	1,405,39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8,233	32.25		1,233,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505	32.25		661,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654	32.83	\$	612,40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0,060	32.83		986,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835	32.83		257,21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

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441 及\$13,421。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960 及\$22,51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將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976 及\$96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而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8 及\$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5,000	-	-
應付票據	4,446	-	-
應付帳款	84,38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997	-	-
其他應付款	136,35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1	-	-
存入保證金	-	-	1,8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062	\$ -	\$ -
應付票據	124	-	-
應付帳款	88,2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512	-	-
其他應付款	90,44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4	-	-
存入保證金	-	-	1,837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7,562	\$ -	\$ -	\$ 97,562
遠期外匯合約	-	2,593	-	2,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97,562</u>	<u>\$ 2,593</u>	<u>\$ -</u>	<u>\$ 100,155</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6,143	\$ -	\$ -	\$ 96,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 96,143</u>	<u>\$ -</u>	<u>\$ -</u>	<u>\$ 96,14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基金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表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註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5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100%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惟對海外子公司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其淨值之100%。
-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2）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 公司	附買回債券：	-	1	-	\$ 973,428	-
	兆豐票券控股(股)公司	-				
	股票：					
	中華航空(股)公司	-	2	2,000	18,600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2	1,500	17,100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2	2,000	16,120	-
	陽明海運(股)公司	-	2	300	1,446	-
	德積科技(股)公司	-	3	2	-	-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	2	923	9,106	-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	2	689	5,722	-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	2	541	4,957	-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2	500	4,835	-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2	787	4,685	-
	統一強漢基金	-	2	258	4,677	-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2	515	4,624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2	300	2,954	-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2	300	2,736	-
	附買回債券：					
	兆豐票券控股(股)公司	-	1	-	9,983	-
漢池開發(股)公司	股票：					
	臺南紡織(股)公司	-	2	197	2,403	-
	大億科技(股)公司	-	2	79	1,752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	2	150	1,575	-
	股票：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國誠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	-	19.2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591,507	84%	(註1)	\$ -	(註2)	\$ 625,997	(88)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570,558	87%	(註1)	-	(註2)	185,181	(63)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進 貨	(2,591,507) 146,960	(99%) 100%	(註1) (註1)	- -	(註2) (註2)	625,997 11,061	96 (100)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池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5,235	100%	(註1)	-	(註2)	12,182	(100)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6,960)	(100%)	(註1)	-	(註2)	11,061	100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570,558)	(94%)	(註1)	-	(註2)	185,181	94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漢平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5,235)	(6%)	(註1)	-	(註2)	12,182	6

(註1)向關係人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收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收付款期限。

(註2)對一般交易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 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8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6.17	\$	-	\$	260,680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185,181	21.49	-	-	185,181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仟 元)	帳 面 價 值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購遠期外匯	USD	32,000	\$ 14,044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USD	32,000	(11,451)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7,400	35,171
	星展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2,450	11,421
	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CNY	4,500	21,522

(註1)民國105年1至12月，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商品認列交易利益淨額為\$18,964。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 2,591,507 35,469 (625,997) 564,375 18,432 29,642)	(註5) (註6) — — — —	80% 1% (19%) 17% 1% (1%)
1	漢平(BVI)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570,558 21,143 185,181)	(註5) (註6) —	79% 1% (6%)
2	HANPIN PRO AUDIO CO., LTD.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46,960 11,061)	(註5) —	5%
3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45,235 12,182)	(註5) —	— 4%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電匯付款，惟雙方得視資金情況協議延遲付款期限。

註6：係本集團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集團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集團損益中。

註7：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家庭用電器具、數位音響、雷射唱盤之進口業務	\$ 462,466	\$ 462,466	15,003,894	100.00	\$ 1,203,375	\$ 303,496	\$ 303,496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漢池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租售	271,006	271,006	15,400,000	100.00	238,439	7,649	7,649	子公司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HANP IN PRO AUDIO CO., LTD.	俄羅斯	音訊產品買賣、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36,935	36,935	1,110,000	65.29	29,650	5,648	3,687	子公司
漢平(BVI)國際(股)公司	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報關業務	309,600	309,600	50,961,160	100.00	452,346	53,392	-	子公司(註2)

(註1)係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漢平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業務	\$ 96,750	註1	\$ 161,250	\$ -	\$ -	\$ 8,505	100.00	\$ 8,505	\$ 195,231	\$ 278,546	-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雷射唱盤及傳統 式唱盤之生產、 銷售及研發業務	161,250	註2	161,250	-	-	54,171	100.00	54,171	415,724	116,508	-
深圳市立昇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及研發業務 燈光音響器材、 電子產品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配 套業務	30,638	註2	30,638	-	-	155	100.00	155	29,76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	\$ 353,138	\$ 370,875	\$ 1,220,00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漢平(BVI)國際(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漢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2.25；人民幣：美元1：0.1439)換算為新台幣。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漢池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591,507)	(84)	\$ -	-	(\$ 625,997)	(88)	\$ -	-	\$ -	\$ -	-	\$ -	-
	-	-	-	-	35,469	11	-	-	-	-	-	-	(註)

註：係本公司將購買之原料出口至大陸子公司加工，本公司並未將此金額作為銷貨收入處理，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其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不予計入本公司損益中。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深 鏗



